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TaishanInvestmentCo.,Ltd.

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中段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 4 月 2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

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机构投资者披露。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

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六、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1%、65.87%、66.33%和 68.30%。从债务结构来看，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 117.09 亿元、应付债券 47.6 亿元、短期借款 21.8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亿元，长期应付款中有息债务 38.21 亿元、其他应付款中有息债务部分 9.23 亿元，存在一定的债务压力。发行人正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未来一段时期的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可能会增大。总体来看，目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而且公司在建拟建工程规模较大，未来规模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大，存在一定债务压力。

七、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1,143,831.50 万元、1,535,855.51 万元、1,896,418.37 万元和 1,886,432.3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84%、34.53%、40.04%和 37.8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公司与政府相关单位往来款构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政府相关单位财力未达到预期的增长，其他应收款的偿还时间将会延长，可能会给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分别为 1,417,309.39 万元、1,563,405.52 万元、1,800,657.43 万元和 1,886,527.1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7%、35.15%、38.02%和 37.82%。2017 年及 2018 年随着发行人新建房地产项目的启动，发行人存货科目中的开发成本较上年分别增加 151,710.31 万元和 269,040.49 万元，致使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项目较前两年末有较大增长。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今后存货价格降低，会使发行人产生存货跌价损失，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

九、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6.12 亿元、6.53 亿元、4.03 亿元和 2.23 亿元。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是 2.34 亿元、6.58 亿元、1.56 亿元和 0.92 亿元，近三年政府补助占当年的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因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有所依赖。如

果未来政府补助取消，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十、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经营担保业务，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累计担保余额达到 25.31 亿元，被担保企业主要是山东省的中小企业，行业涵盖化工、机械、农业、贸易等，担保金额主要为单笔 5,000.00 万元以下。2016-2018 年，发行人担保业务分别发生代偿额 2,244.00 万元、4,502.00 万元和 4,229.00 万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担保操作规程，从项目受理到审核尽调和担保方案设计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但是如果未来国内经济持续下滑，中小企业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发行人的担保业务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将逐渐上升，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受到影响。

十一、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中泰安市泰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山御座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山庄有限公司和泰安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面临部分重要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三、认购人承诺	17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3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35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增信机制	37
二、偿债计划	37
三、偿债资金来源	3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9
五、偿债保障措施	39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3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	5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3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	56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1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10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2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103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03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0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0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110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1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0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8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1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4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4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6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71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7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5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1
一、备查文件内容	19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9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9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泰山投资	指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泰安市财政局
本期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12月25日经股东决议通过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城市发展	指	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大汶河	指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天平湖	指	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矿产资源	指	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通达投资	指	泰安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城市建设	指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弘泽担保	指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徂汶投资	指	泰安市徂汶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城建投资	指	泰安市泰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索道运营	指	泰安市泰山索道运营中心，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东岳山庄	指	泰安东岳山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基金担保	指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宁阳金财	指	宁阳县金财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泰山融资租赁	指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城市发展置业	指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泰安燃气集团	指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泰安自来水公司	指	泰安市自来水公司，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城市发展	指	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TaishanInvestmentCo.,Ltd.
法人代表	: 刘钦刚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日期:	: 2006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900786120775Q
法定住所	: 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中段
邮政编码	: 271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陈绍龙
电话	: 0538-6221216
传真	: 0538-6228913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
经营范围	: 从事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水利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整理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本期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2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

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门支行

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银行账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3、网下簿记建档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4、发行首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5、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中段

联系地址：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刘钦刚

联系人：王亚楠

联系电话：0538-6221216

传真：0538-622891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杨鹏、田野、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194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负责人：郑继法

经办律师：韩国俊、季芳、刘珂

联系电话：0531-82912501

传真：0531-86110945

（四）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负责人：黄锦辉

联系人：蒋淑霞、刘戈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五）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负责人：朱荣恩

联系人：王婷亚、黄梦姣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872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联系人：吴浩宇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19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门支行

住所：泰安市红门路 79 号

联系地址：【】

负责人：李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住所：泰安市红门路 79 号

联系地址：泰安市东岳大街 460 号

负责人：张建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08 号

联系地址：【】

负责人：王子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041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041

（十）承销团成员：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负责人：王少华

联系人：张安驰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250

邮政编码：100007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1%、65.87%、66.33%和 68.30%。从债务结构来看，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 117.09 亿元、应付债券 47.6 亿元、短期借款 21.8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亿元，长期应付款中有息债务 38.21 亿元、其他应付款中有息债务部分 9.23 亿元，存在一定的债务压力。发行人正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未来一段时期的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可能会增大。总体来看，目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而且公司在建拟建工程规模较大，未来规模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大，存在一定债务压力。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是泰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并全面负责城建项目建设、管理业务，未来资本性投资支出较大，2020-2022 年发行人资本性投资支出预计分别达到 15.49 亿元、12.76 亿元和 6.85 亿元。发行人未来较大的投资支出，可能使发行人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若在建项目后

续建设资金不能按期足额到位，则会影响项目如期建成，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和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

3、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1,143,831.50 万元、1,535,855.51 万元、1,896,418.37 万元和 1,886,432.3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84%、34.53%、40.04%和 37.8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公司与政府相关单位往来款构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政府相关单位财力未达到预期的增长，其他应收款的偿还时间将会延长，可能会给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分别为 1,417,309.39 万元、1,563,405.52 万元、1,800,657.43 万元和 1,886,527.1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7%、35.15%、38.02%和 37.82%。2017 年及 2018 年随着发行人新建房地产项目的启动，发行人存货科目中的开发成本较上年分别增加 151,710.31 万元和 269,040.49 万元，致使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项目较前两年末有较大增长。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今后存货价格降低，会使发行人产生存货跌价损失，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

5、盈利能力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6.12 亿元、6.53 亿元、4.03 亿元和 2.23 亿元。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是 2.34 亿元、6.58 亿元、1.56 亿元和 0.92 亿元，近三年政府补助占当年的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因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有所依赖。如果未来政府补助取消，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6、担保业务风险

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经营担保业务，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累计担保余额达到 25.31 亿元，被担保企业主要是山东省的中小企业，行业涵盖化工、机械、农业、贸易等，担保金额主要为单笔 5,000.00 万元以下。2016-2018 年，发行人担

保业务分别发生代偿额 2,244.00 万元、4,502.00 万元和 4,229.00 万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担保操作规程,从项目受理到审核尽调和担保方案设计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但是如果未来国内经济持续下滑,中小企业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发行人的担保业务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将逐渐上升,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受到影响。

7、受限资产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价值合计为 19.12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2.27%,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6.73%。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向金融机构融资时用于抵质押的公司资产,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对公司的经营、财务造成影响。

8、期间费用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72 亿元、4.43 亿元、3.46 亿元及 2.9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72%、13.78%、8.36%及 8.94%,虽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及占比有所下降,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员工增加和平均工资提高,以及对外融资规模的增多,发行人期间费用可能会有所增加,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增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9、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6.84 亿元、136.73 亿元、197.33 亿元及 64.0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6.98 亿元、132.08 亿元、216.40 亿元及 58.8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6 亿元、4.65 亿元、-19.08 亿元及 5.19 亿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的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房屋销售和土地整理业务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较大,易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10、部分主营业务盈利较弱的风险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供水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8.73%和-24.75%，明显低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盈利水平。发行人供水业务的定价机制与模式具有公益性质，供水业务的价格标准由政府有关部门予以确定，供水设施折旧及日常维护成本较高，如果未来几年供水吨价继续维持现状，公司的供水经营将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11、未分配利润数额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1.70 亿元、25.57 亿元、27.89 亿元和 29.46 亿元，呈稳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是近年来公司持续盈利，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出现大额分红，则有可能导致所有者权益下降带来的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12、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获得补贴收入分别为 2.34 亿元、6.58 亿元、1.56 亿元和 0.92 亿元，补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逐渐承担了泰安市主要公用事业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泰安市政府逐年增加补贴支持。该类项目投资额大，但项目本身盈利能力较弱，对发行人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目前，发行人的政府补贴收入对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大，发行人盈利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补贴收入，虽然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在不断增强，但若将来政府补贴不到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3、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2,186.54 万元、1,773.82 万元、5,883.03 万元和 5,858.2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持有的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有所下降，则有可能导致营业利润下降带来的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1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为外部单位担保 13.31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单位包括泰安市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徂徕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和泰安市东岳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发行人对外担保进一步扩大可能存在一定的或有损失风险。

15、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721.10 万元、321,868.19 万元、413,828.46 万元和 334,977.7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则有可能导致营业利润下降带来的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16、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833,643.90 万元、4,447,953.61 万元、4,736,115.25 万元和 4,987,597.31 万元，流动资产中以存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分别为 1,417,309.39 万元、1,563,405.52 万元、1,800,657.43 万元和 1,886,527.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7%、35.15%、38.02%和 37.82%，占比较高，发行人面临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17、债务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301,594.09 万元、5,146,750.49 万元、5,592,119.61 万元和 6,171,014.24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845,156.40 万元，增幅为 19.65%；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45,369.11 万元，增幅为 8.65%。由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的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同时负债规模同步增长。发行人面临债务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18、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60%、15.20%、13.73%和 4.5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有所下降，2017-2018 年发行人房屋销售和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毛利率整体下降，发行人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19、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295.20 万元、25,998.45 万元、48,624.12 万元和 28,156.02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43,831.50 万元、1,535,855.51 万元、1,896,418.37 万元和 1,886,432.35 万元，上述两项应收款项占资产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16.98%、19.99%、22.49%和 20.88%，占比较大，一旦应收账款无法正常回收，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601.14 万元、46,520.82 万元、-190,764.89 万元和 51,914.3 万元。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近年发行人项目建设投入的现金流持续增大，同时部分主营业务的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减少，发行人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的风险。

21、工程委托方债务负担较重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的工程项目较多，工程项目款项结算周期较长，工程委托方资金压力较大，债务负担较重。发行人面临工程委托方债务负担较重的风险。

22、部分重要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中泰安市泰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山御座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山庄有限公司和泰安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均处于亏损，发行人面临部分重要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23、发行人近一年出现重大财务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0,264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65,347 万元减少 25,083 万元，下降幅度 38.38%；实现净利润 32,272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56,942 万元减少 24,670 万元，下降幅度达 43.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0,765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46,521 万元下降 237,286 万元。若前述财务不利变化无法改善，则发行人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是泰安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政府的有力支持下，公司形成了以基础设施建设、索道运营、土地整理、燃气供应、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担保业务等多元化发展的业务体系。但由于其中收入占比较高的房屋销售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及融资担保业务等相关业务均与经济周期具有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以上三类业务收入可能会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城建施工、房地产开发、燃气供应等行业，均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发行人在这些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危及安全性的突发情况可能发生，届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房地产行业风险

目前，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挤压房地产泡沫，保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运行。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一部分房地产业务，使发行人受到国家货币紧缩政策和房地产持续调控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资金压力和销售压力，对相关业务的运营形成一定的风险。

4、工程建设质量风险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并且注重施工单位的选择和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以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发行人与项目业主的相关约定。但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实施、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从而导致相关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为发行人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并进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5、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有燃气业务、房屋销售和土地整理业务、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索道业务、供水业务及担保业务等六大业务板块，行业分布较广，可以有效地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但是跨行业多元化经营也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

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以及协调融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挑战。一旦出现有关多元化经营管理问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运营和经营业绩。

6、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均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燃气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由发行人下属的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4.99%、44.91%、39.78%和 42.81%。此外，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和保障房建设业务由子公司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土地整理业务由子公司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索道业务由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索道运营中心负责运营、担保业务由子公司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的运营状况，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发行人经营状况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近三年公司未发生突发事件，但并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社会异常事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被执行司法程序的情形。一旦发生此类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经营。若突发事件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爆发群体事件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8、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房屋销售和土地整理业务板块，在 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81%、12.02%、27.33%和 36.48%。随着中央政府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逐渐加大，房地产市场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土地供应的市场价格和交易量，土地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一定的影响。

9、土地出让计划不确定性风险

近年来，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市场及土地市场的波动相对较大，发行人所开发地块的未来出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保障房建设，保障房业务具有较强的政策性，保障房销售价格限价，需要政府通过财政补贴弥补公司开发成本，这种定价在一定程度上排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使公司面临合同定价风险。

11、合同履行风险

虽然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的签署方为当地国有企业，违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出现签署方信誉和财务实力的下降，仍然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合同履行风险。

12、区域内企业互保的风险

发行人与泰安市区域内的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徂徕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存在互保的情况，其中发行人对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32,400.00 万元，对泰安徂徕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680.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对泰安市下辖县国有企业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 50,000.00 万元，发行人面临区域内企业互保的风险。

13、跨行业经营及内部股权关系复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燃气、房地产、土地开发整理、索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担保、供水、融资租赁等，发行人面临跨行业经营风险。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合计 66 家，发行人子公司数量众多，内部股权结构复杂。

（三）管理风险

1、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安全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和房地产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均可能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设施维护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不少建设项目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担保、燃气等多个行业，对内部控制制度

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要求较高。目前公司设有五个职能部门，承担的日常管理任务较重，未来可能会出现因管理不到位、执行不力等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战略难以顺利实施的风险。

3、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多个市政工程项目同时开工建设，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内部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健全了一系列的治理文件，治理结构比较完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而企业的安全性和成长性均取决于企业的内设机构履行职能的情况，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突发事件还将广泛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其各种项目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银行贷款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鉴于基础设施建设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都属于调控重点，对政策调整高度敏感。此外，发行人是泰安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未来可能发生的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发行人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对发行人

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土地出让收入在各地政府财政收入占比较大，2017年以来，土地市场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复苏有所活跃；且随着各地政府的年度计划的制定，不断有新的土地政策出台。土地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特别是房地产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开展有较大影响，未来如土地政策与发行人发展规划不一致，则可能导致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风险。

4、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燃气业务是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9.71亿元、14.45亿元、16.46亿元和6.55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24.99%、44.91%、39.78%和19.55%。但发行人燃气业务的定价机制与模式具有公益性质，居民天然气价格由山东省物价局制定，定价的市场化程度低、受政府部门的影响较大。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发行人的供水业务、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等均受到政府定价水平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政府定价风险。

5、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自2009年12月以来，中央政府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逐渐加大。为稳定房价，促进房地产平衡发展，政府力求通过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上调存贷款利息及存款准备金率、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同时在上海、重庆等地试点征收房产税等手段，从土地供应、货币政策、税收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此外国务院、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以及各省市政府部门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新政，这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营业税减免细则》、《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房地产新政的陆续出台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6、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的风险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巨大。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14 年 3 月 5 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针对不同城市情况分类调控，增加中小套型商品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应，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表明政府将采用更加灵活机动的市场手段去调控房地产行业，比如热点城市抑制投资投机需求。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首次出现去库存概念，当时中央会议提出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其中一项措施就包括楼市去库存。2016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力度不断加大，2017 年“十九大”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楼市定调，短期来看，房地产市场去库存无松动迹象。发行人经营和盈利有可能受到负面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偿付保障的分析评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优势

（1）外部环境较好。泰安市区域经济保持平稳增长，为泰山投资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2）政府支持力度大。泰山投资作为泰安市属重要国有企业，受政府支持力度大。得益于政府多年的资产注入、财政补助等支持，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3）业务结构多元化，竞争优势较强。泰山投资负责泰安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竞争地位高；同时还承担了部分公共事业及其他经营性业务运营，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4) 货币资金较充裕。泰山投资货币资金存量较充裕，可对即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3、风险

(1) 部分主业经营稳定性易受外部环境影响。土地整理及房屋销售业务是泰山投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该业务易受区域房地产及土地市场波动影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此外，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回款还受政府回购及财政资金返还及时性影响。

(2) 盈利易受政府补助变动的影响。泰山投资主业盈利能力较弱，整体盈利对政府补助依赖度较高，净利润易受补贴数额影响而产生波动。

(3) 其他应收款占用资金规模较大。泰山投资与政府部门及当地国有企业之间存在较密切的资金往来，被占用资金规模较大，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会对其信用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4) 债务压力。随着泰山投资在建、拟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投入增加，公司持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已积累了较大规模刚性债务，面临一定偿债压力。

(5) 担保代偿风险。泰山投资存在较多对外担保，公司旗下担保公司也已发生代偿。公司整体面临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6) 面临一定的经营管控压力。泰山投资下属子公司较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其管理及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报披露后3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

务有限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泰安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和齐鲁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40.9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9.26 亿元，未使用授信总余额 21.7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354,500.00	328,728.00	25,772.00
泰安银行	226,197.00	212,197.00	14,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00.00	90,000.00	110,000.00
渤海银行	151,250.00	151,250.00	-
齐鲁银行	75,000.00	75,000.00	-
工商银行	72,500.00	64,500.00	8,000.00
浙商银行	60,000.00	7,000.00	53,000.00
威海银行	50,000.00	50,000.00	-
民生银行	50,000.00	50,000.00	-
天津银行	47,000.00	47,000.00	-
华夏银行	30,000.00	30,000.00	-
兴业银行	25,000.00	25,000.00	-
光大银行	15,000.00	15,000.00	-
中国银行	12,000.00	11,500.00	500.00
北京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浦发银行	8,000.00	8,000.00	-
邮储银行	5,000.00	2,000.00	3,000.00
农业银行	5,000.00	2,000.00	3,000.00
青岛银行	5,000.00	5,000.00	-
泰山农商行	5,000.00	5,000.00	-
岱岳农商行	2,000.00	2,000.00	-
交通银行	1,000.00	1,000.00	-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莱商银行	400.00	400.00	-
合计	1,409,847.00	1,192,575.00	217,272.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兑付情况
公司本部	11 泰山债	0.00	10.00	7 年	2011-03-02	2018-03-02	已结清	已兑付
公司本部	13 泰山债	3.60	18.00	7 年	2013-01-25	2020-01-25	已结清	已兑付
公司本部	14 泰山投资 PPN001	0.00	15.00	3 年	2014-11-18	2017-11-18	已结清	已兑付
公司本部	14 泰山投资 PPN002	0.00	15.00	3 年	2014-11-28	2017-11-28	已结清	已兑付
公司本部	15 泰山投资 MTN001	15.00	15.00	5 年	2015-12-16	2020-12-16	存续	未到期兑付
公司本部	19 泰山投资 MTN001	9.00	9.00	3+2 年	2019-07-04	2024-07-04	存续	未到期兑付
公司本部	19 泰山投资 ABN001 优先 02	3.00	3.00	1.4521 年	2019-07-09	2020-12-20	存续	未到期兑付
公司本部	19 泰山投资 ABN001 优先 01	0.00	1.00	0.4493 年	2019-07-09	2019-12-20	已结清	已兑付
公司本部	19 泰山投资 ABN001 优先 05	5.60	5.60	4.4521 年	2019-07-09	2023-12-20	存续	未到期兑付
公司本部	19 泰山投资 ABN001 优先 03	4.10	4.10	2.4521 年	2019-07-09	2021-12-20	存续	未到期兑付
公司本部	19 泰山投资 ABN001 优先 04	5.30	5.30	3.4521 年	2019-07-09	2022-12-20	存续	未到期兑付
公司本部	19 泰山投资 ABN001 次	1.00	1.00	4.4521 年	2019-07-09	2023-12-20	存续	未到期兑付
公司本部	20 泰山 01	10.00	10.00	3+2 年	2020-03-13	2025-03-13	存续	未到期兑付
合计	-	56.60	112.00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利息和本金的情形，与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泰安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和齐鲁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比率	2.54	2.54	2.48	2.24
速动比率	1.58	1.57	1.61	1.41
资产负债率	68.30%	66.33%	65.87%	62.8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1	1.34	1.30	0.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良好的盈利状况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7 亿元、32.19 亿元、41.38 亿元和 33.5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48 亿元、5.26 亿元、5.69 亿元和 1.74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016-2018 年，发行人核心业务燃气收入分别为 9.71 亿元、14.45 亿元、16.46 亿元和 3.41 亿元，该业务收入绝对值较高，随着燃气的用户范围进一步扩大，将进一步推动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发行人以担保为代表的金融服务、房地产和土地开发业务呈现出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依托泰安市的经济发展，已成功架构了以燃气、房屋销售和土地整理为核心业务，市政工程施工、担保、索道和供水等多种业务共同发展的业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自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金额，发行人下属多家实体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从而使得发行人形成了较强的自身造血功能。同时，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逐步壮大，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这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稳定可靠的保证。

（二）充足的外部融资空间

目前，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40.98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1.73 亿元。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还提供了支持。

（三）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投资回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实业投资为基础，走出了集团化的发展路径。目前，发行人拥有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等 66 家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好。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参股企业，涉及汽车、能源、金融等行业，参股企业或具有区域垄断优势，或在行业中具有突出的市场占有率，总体竞争力较强。

发行人 2018 年实现投资收益 5,883.03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实现投资收益 5,858.21 万元，投资回报也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泰安市重点工程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泰安市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融资的重任。泰安市政府在政策指导、重大事项协调、重点项目建设、投融资等方面给予公司全力支持，形成了服务于当地经济发展，同时借助于城市发展而快速壮大公司实力的良性互动局面。

近几年来，泰安市政府通过划转国有企业股权、土地使用权资产等方式不断充实公司资本，努力做大公司资产和提升公司自身经营能力。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泰安市政府近几年所进行的多项市属重点工程均交由公司进行投资建设，确立了未来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重要地位。根据泰安市政府《泰安市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项目法人通过项目建设，对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规范运作，进行开发，出让以及项目建成后开展经营取得的利润和形成的税费政府均给予优惠政策。泰安市政府给予的资金、项目开发、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促进了公司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2016-2018 年发行人分别获得了 2.34 亿元、6.58 亿元和 1.56 亿元的政府补助。综上，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得到了政府在项目、政策、资金等多方面有力的支持，这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649,066.62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7,216.45 万元、存货 1,886,527.1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包含受限资产 43,908.59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无受限资产，存货中包含受限资产 112,445.71 万元。

当发行人资金不足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整体转让等方式将部分流动资产变现。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

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其

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小于当期发行规模的5%的情形除外；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达当期发行规模的5%（含）；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变更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4、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应首先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TaishanInvestmentCo.,Ltd.
法人代表	: 刘钦刚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日期:	: 2006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900786120775Q
法定住所	: 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中段
邮政编码	: 271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陈绍龙
电话	: 0538-6221216
传真	: 0538-6228913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
经营范围	: 从事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水利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整理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是经《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函【2006】18号文件批准,于2006年3月10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泰安市财政局为其出资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一) 实收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两期出

资，第一期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泰安华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泰验资字（2006）第27号），审验确认该出资于2006年3月7日前按期缴足。第二期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35,000万元，山东泰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泰山会验报字（2006）第50号），审验确认该出资于2006年11月29日前足额到位。实收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

（二）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变更

2010年10月9日，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委派刘兴强等同志职务的通知》（泰国资任【2010】4号），确认法定代表人由李诚实变更为刘兴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刘兴强、秦玉昌、王兆义、龚敬华，监事会成员变更为范晓焱、张曾彬、吴刚、赵春、杨秀丽。

2015年8月18日，泰安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泰山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批复》（泰财企【2015】21号），同意法定代表人由刘兴强变更为王凤廷，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王凤廷、亓修峰、刘玉桥、张齐磊，监事会成员为马兴玲、王亚楠、王媛、高竟倍、杨帆，总理由秦玉昌变更为亓修峰。

2018年3月29日，根据《泰安市财政局专题会议纪要（第4期）》，根据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通知》和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6月25日董事会决议，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凤廷变更为秦玉昌，董事、总理由亓修峰变更为范晓焱，董事会成员由王凤廷、亓修峰、刘玉桥、张齐磊变更为秦玉昌、范晓焱、张曾彬、井立伟和陈绍龙。监事会成员由马兴玲、王亚楠、王媛、高竟倍、杨帆变更为邓继胜、李向峰、刘钦刚、胡长滨和相楠。

2018年10月25日，根据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调整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通知》以及2018年10月26日，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变更前董事会成员为秦玉昌、范晓焱、张曾彬、井立伟、陈绍龙，其中秦玉昌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监事会成员为邓继胜、李向峰、刘钦刚、胡长滨、相楠，其中邓继胜任监事会主席；总经理为范晓焱，副总经理为张曾彬，财务负责人为陈绍龙。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刘钦刚、陈绍龙、井

立伟，其中刘钦刚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监事会成员为胡长滨、相楠、王锡琛、王媛、王亚楠，其中胡长滨任监事会主席；总经理为陈绍龙，财务负责人为张齐磊。

（三）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5月4日，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变更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批复》（泰国资【2014】9号），同意将经营范围由“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变更为“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水利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整理与开发”。

（四）股东变更

2014年7月14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出具《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泰政函【2014】71号），同意泰安市财政局受让泰安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代泰安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股东由泰安市国资委变更为泰安市财政局。

2017年3月20日，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6期）》，同意设立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由泰安市财政局代泰安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管理。

2018年3月20日，根据《泰安市财政局专题会议纪要（第4期）》，2018年3月26日，根据泰安市财政局《关于变更出资人的通知》（泰财企【2018】21号）文件，同意将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泰安市财政局变更为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历年资本公积变更

2007年发行人收到财政各项专项资金拨款增加资本公积49,056,150元。

2008年，控股股东将中材股份股权和索道运营中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898,390,664.22元，移交转入时代发展线大型超市工程资产及权益增加资本公积16,163,185.26元，发行人收到财政各项专项资金拨款增加资本公积13,569,200元。

2009年，发行人收到财政各项专项资金拨款增加资本公积10,675.61万元；依据泰财投融【2009】43号文件，公司将财政以前年度代付的贷款利息37,306.37

万元作为资本金转入资本公积；依据泰安市财政局泰财投融【2009】10号文件，将专项应付款44,286.90万元作为政府投资资本金转入资本公积核算。

2010年，根据泰国资【2010】13号《关于将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泰山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由此增加资本公积252,384,992.45元；公司根据泰财建【2010】163号《关于拨付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工程资金的通知》拨付30,000,000.00元专项用于矿产资源探勘查，矿产资源保护和必要的矿产资源管理支持，由此增加资本公积30,000,000.00元；根据泰财建指【2010】171号《关于下达2009年农村公路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50,510,000.00元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泰财建指【2010】167号《关于下达2010年交通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49,921,000.00元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客运站、治超站建设、泰财建指【2010】178号《关于下达2010年场站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16,000,000.00元专项用于补助投资场站项目、泰财建指【2010】169号《关于下达2010年公路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7,800,000.00元专项用于泰德公路建设，由此增加资本公积共124,231,000.00元；公司根据泰财投融【2010】14号文件，将已拨付的专项资金132,766,884.80元作为资本金投入，由此增加资本公积132,766,884.80元。

2011年，发行人根据泰财企指【2011】19号《关于拨付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本金的通知》拨付8,500万元用于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由此增加资本公积8,500万元；根据泰财教【2011】11号《关于拨付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1,200万专项用于泰山文化艺术中心建设，由此增加资本公积1,200万元；根据泰财金指【2011】3号《关于下达泰山投资公司购买泰安市基金担保公司股权资金的通知》拨付1亿元用于购买泰安市基金担保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市商业银行的股权，由此增加资本公积1亿元；收到泰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赠与汽车一辆，由此增加资本公积171,895.00元；根据泰国资【2011】13号《关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市国资委对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及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由此增加资本公积538,037,014.01元；根据泰国资【2011】29号《关于将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市国资委对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无偿划转给公司，由此增加资本公积247,044,151.42元；根据泰国资办【2011】12号文件《关于将原山东省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培训中心房产划转给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将东岳山庄用地及房产划转给本公司由此增加资本公积55,401,100.00元；公司收到泰安市财政局拨付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注资款的批复，由此增加资本公积1,600万元；根据泰财投融【2011】14号“关于拨付资金计入资本公积的通知”，将2011年已拨付的专项资金5.2亿元作为资本金投入公司，增加资本公积5.2亿元；根据泰国资【2011】36号文件《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的问题的通知》，将原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21,560,765股永泰能源股份无偿划转给公司，由此增加资本公积245,216,351.12元；公司收到泰安市财政局豁免应付财政局款项通知，由此增加资本公积174,000,000.00元。

2012年，公司收到财政拨文化艺术中心建设资金12,000,000.00元；财政拨驻京办房产税等资金300,200.00元，财政增加拨款16,080,000.00元，财政拨款收回减少11,484,000.00元，合计增加资本公积16,896,200.00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建设公司、弘泽担保公司、天平湖公司、通达投资公司、国资经营公司、城建国资公司、城区热力公司、基金担保公司、东岳山庄公司因政府划拨资产或被投资单位的资本公积增加随之公司增加资本公积135,563,346.13元。

2013年，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泰政函【2013】61号文件关于将原大官庄地块等9宗地块注入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市政府决定将原大官庄地块等9宗出让土地，土地性质为住宅的地块（总面积1,674.36亩）无偿注入泰山投资全资子公司城市建设，上述9宗地块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3）第0039号评估报告评估总价为521,551.00万元，确认资本公积521,551.00万元；根据泰安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向泰山投资拨付95,037,600.00元资金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泰安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向矿产资源拨付276,660,000.00元专项资金列作资本公积核算；根据泰安市财政局的相

关文件，向弘泽担保拨付10,000,000.00元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金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泰安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向城市建设拨付45,021,300.00元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2014年，发行人根据泰财预指【2014】1号向泰山投资拨付19,619.30万元专项资金列作资本公积核算；根据泰财预指【2014】5号《关于下达专项经费的通知》向泰山投资拨付2,45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公司增加资本性投入；根据鲁财办发【2014】7号《关于改变中央和省级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列支渠道的通知》向泰山投资拨付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18,719.00万元列作资本公积核算；根据泰财企指【2014】88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向泰山投资拨付1,0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2014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项目；根据泰财企指【2014】89号《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向泰山投资拨付185.00万元2014年市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列作资本公积核算；根据泰旅经财【2014】17号向天平湖公司拨付3,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泰旅经财【2014】26号向天平湖公司拨付5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房建设；根据泰旅经财【2014】27号向天平湖公司拨付45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泰旅经财【2014】31号向天平湖公司拨付53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泰财建指【2014】8号向通达投资拨付3,0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104国道绕城西线改建工程；根据泰交财【2014】19号向通达投资拨付1,0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104国道绕城西线改建工程；根据泰交财【2014】18号向通达投资拨付4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京沪高铁公交枢纽站项目建设；根据泰交财【2014】30号向通达投资拨付12,69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104国道绕城西线改建工程；根据泰交财【2014】33号向通达投资拨付9,0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104国道绕城西线改建工程；根据泰交财【2014】34号向通达投资拨付2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京沪高铁枢纽站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根据泰交财【2014】5号向通达投资拨付1,5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京沪高铁公交枢纽站建设；根据泰交财【2014】26号向通达投资拨付442.54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泰楼路项目建设；根据泰财农改指【2014】18号向弘泽担保拨付1,0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增加农村集体发展基金规模；根据泰科发【2014】28号文向洪泽

担保拨付5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泰安市2014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根据泰财建指【2013】163号向自来水公司拨付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三合水厂改造工程。

2015年5月，根据鲁财综指【2015】16号，泰安市财政局向泰山投资拨付33,931.00万元保障房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列作资本公积核算。

根据泰财住房指【2016】11号文，2016年子公司收到国家开发基金和山东省财金棚改项目资本金共计91,925.81万元；根据《关于拨付泰山玉资源保护经费的通知》，2016年泰安市矿产资源储备开发中心拨付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7,700.00万元矿产开发资金；2016年景区管委会拨付子公司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湿地资金500.00万元；2016年泰安市国资委拨付子公司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款项12,338.81万元，上述资产注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2017年6月，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2017年1月10日（第1期）专题会议纪要要求，发行人新划入公司情况如下：

表：2017年6月末新划入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有偿/无偿	评估价值/万元	是否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	泰安市徂汶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	197,320.54	是
2	泰安徂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		是
3	泰安市徂徕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无偿		是
4	泰安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无偿	4,247.13	是
合计			201,567.67	-

该次划入子公司均系能产生经营性收入和现金流的运营主体，不涉及公益性资产。

2017年6月，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2017年1月10日（第1期）专题会议纪要要求，发行人划出公司情况如下：

表：2017年6月末划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有偿/无偿	评估价值	是否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无偿	225,067.53	是
2	泰安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	1,733.44	是
3	泰安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无偿	5,352.32	是
4	山东国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	2,000.30	是
5	泰安市国泰民安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无偿	30,228.40	是
6	泰安市国泰民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	-72.10	是

7	泰安昊华塑料有限公司	无偿	1,091.69	是
8	泰安泰山尊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	565.75	是
9	泰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	-435.86	是
10	泰安市泰山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	297.66	是
11	泰安市泰山航空港有限公司	无偿	669.49	是
12	泰安市泰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	-4,687.76	是
13	泰安泰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偿	9.55	是
14	泰安市天马旅游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无偿	-7.76	是
15	泰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	无偿	-32.58	是
合计			261,780.07	-
合并口径 ¹			238,453.58	

本期资产划入划出使得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6年增加14,169.47万元，增幅0.59%。

2017年，发行人收到山东省财金棚改项目资本金27,562.00万元，2017年省级保障性住房引导资金2,490.00万元等，使得发行人2017年末资本公积达到了2,099,852.59万元。

2018年，发行人收到财政拨付资金195,750.64万元，同时出售部分股权不再控制山东泰山盛世文化地产有限公司，造成资本公积同期减少66,104.76万元，使得发行人2018年末资本公积为2,229,498.48万元。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4,800万元，主要系增加泰安盛世仁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泰安泰山挑山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行为均合法合规，股东已向发行人足额注入资本金，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公司现持有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0786120775Q。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及股本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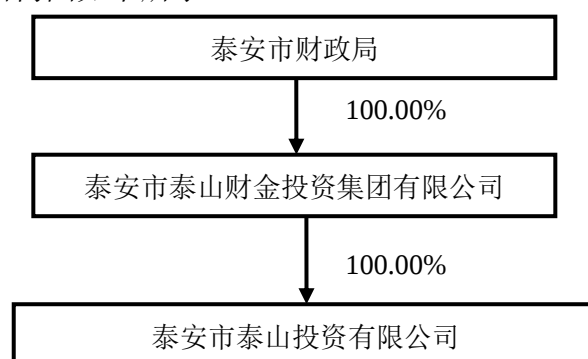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亿元）	股权比例（%）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¹ 发行人本期划出的部分子公司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故在合并口径下，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抵销。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划出子公司合并口径金额为238,453.58万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6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5 家，一级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控制权比例
1	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建设	30,000.00	100.00	100.00
2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大汶河水系治理综合开发	21,346.00	100.00	100.00
3	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水上旅游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4	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品开发与销售	6,000.00	100.00	100.00
5	泰安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开发	10,000.00	100.00	100.00
6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686.00	100.00	100.00
7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投资担保	146,957.00	64.71	64.71
8	泰安市泰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建设	40,000.00	75.00	75.00
9	泰安市泰山索道运营中心	索道旅游	13,860.00	100.00	100.00
10	北京泰山御座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50.00	100.00	100.00
11	泰安东岳山庄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1,000.00	100.00	100.00
12	宁阳县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0	60.00	60.00
13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0,001.00	65.00	65.00
14	泰安市徂汶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00.00	80.00	80.00
15	泰安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建设等	10,000.00	100.00	100.00

2、主要子公司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357,565.04	1,564,487.23	793,077.81	244,469.58	7,968.48
2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74,103.25	437,767.42	36,335.82	7,005.87	354.04
3	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87,469.42	230,915.20	56,554.22	0.00	313.38
4	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00,053.20	11,258.07	58,795.13	1,376.59	-16.47
5	泰安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172,018.79	101,609.47	70,409.32	0.00	15.17
6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66,290.22	321,222.71	545,067.51	79,173.70	5,522.65
7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8,994.71	51,406.53	177,588.18	5,278.18	1,905.00
8	泰安市泰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679,017.50	564,253.67	114,763.83	24,808.41	510.16
9	泰安市泰山索道运营中心	158,222.49	4,070.98	154,151.51	37,831.16	0.00
10	北京泰山御座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634.92	942.24	-335.93	191.72	-30.87
11	泰安东岳山庄有限公司	4,213.19	4,014.54	198.65	3,019.88	-295.94
12	宁阳县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416,234.36	313,674.44	102,559.92	0.00	-2,100.59
13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312.07	149,076.09	31,235.98	12,803.71	1,875.03
14	泰安市徂汶投资有限公司	659,915.43	442,910.66	217,004.77	14,087.91	169.89
15	泰安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50,874.74	18,033.00	32,841.74	0.00	-31.94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672,430.14	1,922,461.54	749,968.59	262,935.96	-8,733.47
2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77,810.47	421,251.01	56,559.45	2,906.42	-813.45
3	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96,494.35	216,033.80	80,460.55	0.00	-214.67
4	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9,280.84	62,934.01	6,346.82	210.49	-768.81
5	泰安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344.76	109,906.62	70,438.14	0.00	28.83
6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25,173.27	379,677.64	545,495.63	719.32	187.03
7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9,143.46	75,314.64	173,828.81	6,358.31	1,049.95
8	泰安市泰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797,924.16	390,610.53	116,071.21	17.58	-535.62
9	泰安市泰山索道运营中心	159,339.62	2,067.90	157,271.72	31,952.75	0.00
10	北京泰山御座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564.20	1,076.86	-512.66	40.69	-77.68
11	泰安东岳山庄有限公司	4,718.85	1,129.11	3,589.74	371.04	40.21
12	宁阳县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411,226.81	302,399.33	108,827.48	358.69	-6,435.75
13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1,926.83	265,198.85	36,727.98	13,159.12	5,492.00
14	泰安市徂汶投资有限公司	726,489.40	493,169.51	233,319.88	14,030.07	2,267.82
15	泰安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50,900.69	18,043.00	32,857.69	0.00	-2.41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货运、特种车等	73,298.676	7.76

2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90,000.00	30.01
---	------------	----	------------	-------

1、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注册资本 73,298.67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天门大街以北、配天门大街以南东首，法定代表人王成桥，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76%。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普通货运。特种车、专用汽车和挂车、特种作业车及底盘、自卸车、半挂牵引车、轮式牵引车、改装车、燃气车、电动车、工程机械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以上产品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的装配与销售；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总资产 415,323.15 万元，负债总额 348,906.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417.01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030.94 万元，净利润 8,109.48 万元。

2、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注册资本 29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 3 号圣地大厦，法定代表人展鹏，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0.01%。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 2018 年末，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5,380,003.37 万元，负债总额 4,981,460.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8,542.59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554.84 万元，净利润 42,153.38 万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财政局。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泰安市财政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泰安市市委、市政府为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示范作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而组建的泰安市市管国有企业。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核心子公司为发行人和泰安市东岳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管理服务，受托管理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152,888.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88,902.06 元，所有者权益为 3,263,986.80 万元。2018 年，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9,659.69 万元，净利润 34,378.28 万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财政局隶属于山东省泰安市，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泰安市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

赖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3、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所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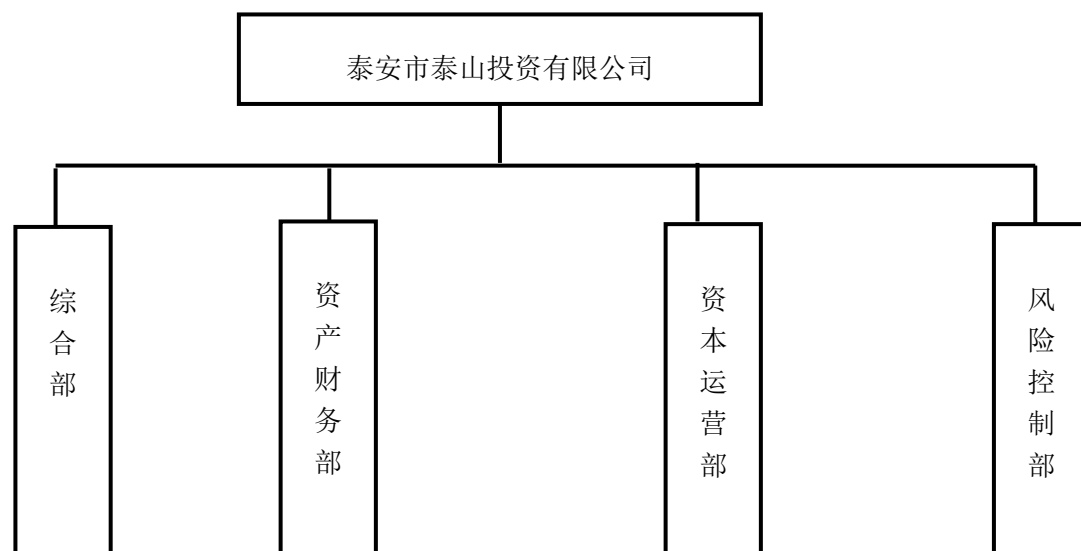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共设有 4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综合部

综合协调办理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日常事务工作，主要负责战略规划、政策研究、文件处理、会议组织、综合性文稿起草、督查督办、信息公开、对外宣传、信息化建设、印信档案、证照管理、办公设备用品购置和管理、对外接待、办公出行等工作。

2、资产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金融类产（股）权管理、税务处理、会计核算、财务印鉴和财务档案管理工作，制定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起草财务类相关专业文稿，做好外审协调，资本市场公告，指导权属企业开展资产财务管理工作。

3、资本运营部

主要负责公司资本运营相关管理制度流程、投融资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做好资本运营和非金融类产（股）权管理，办理权属企业对外投资业务审批工作，指导权属企业开展投资和资本运营业务。

4、风险控制部

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权属企业开展风险控制、内部审计及法务工作，对出资合作事项的尽职调查进行风险控制审查工作，对集团产业基金及投资项目开展例行审计及定期巡查工作，制定公司及权属企业负责人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指标并负责考核，负责法务及相关工作，办理监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法》、《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公司股东

公司的股东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如下权利：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11）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选举可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股东授权的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这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职起始日期
董事会	刘钦刚	男	37	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陈绍龙	男	39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井立伟	男	35	职工董事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监事会	胡长滨	男	45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相楠	男	31	监事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王锡琛	男	28	监事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王媛	女	32	职工监事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王亚楠	男	33	职工监事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刘钦刚	男	37	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陈绍龙	男	39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张齐磊	女	33	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简历

(1) 董事长：刘钦刚

男，1982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03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山东大海集团、山东九鑫集团国际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德信法律服务所、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东岳金财投

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2) 董事（总经理）：陈绍龙

男，1980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山东德农有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3) 职工董事：井立伟

男，1984年10月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经济师，政工师，中共党员。2007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山东能源肥矿集团、潍坊市教育投资集团工作，现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简历

(1) 监事会主席：胡长滨

胡长滨，男，1974年2月生，专科学历。1996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阳县农药厂，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企业管理处、财务中心、审计办公室，泰安市财政局企业科工作，现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监事：相楠

男，1988年1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太平洋寿险泰安中心支公司、太平洋寿险山东分公司工作，现任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 监事：王锡琛

男，1991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4) 职工监事：王媛

女，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9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 职工监事：王亚楠

男，1986年8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空军导弹五师自动化站、泰安市检察院、泰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工作，现任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钦刚和陈绍龙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1）财务负责人：张齐磊

女，1986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14年6月参加工作，在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从事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水利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整理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是泰安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是隶属泰安市财政局直接管理的企业集团，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同时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以燃气业务、房屋销售和土地整理、索道业务、担保业务及供水业务为主，餐饮及住宿业务、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为辅。

（1）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65,492.16	19.55	164,641.05	39.78	144,541.73	44.91	97,139.18	24.99
房屋销售和土地整理业务	122,195.56	36.48	113,086.96	27.33	38,683.20	12.02	123,661.31	31.81
索道业务	31,952.75	9.54	37,831.16	9.14	36,626.85	11.38	33,598.26	8.64
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12,322.59	3.68	11,984.48	2.90	21,981.70	6.83	35,416.81	9.11
担保业务	3,130.23	0.93	5,278.18	1.28	3,212.16	1.00	18,566.14	4.78
供水业务	12,835.81	3.83	16,551.42	4.00	14,449.00	4.49	13,756.76	3.54
融资租赁业务	13,159.12	3.93	12,803.71	3.09	-	-	-	-
其他业务	73,889.57	22.06	51,651.50	12.48	62,373.55	19.38	66,582.64	17.13
合计	334,977.79	100.00	413,828.46	100.00	321,868.19	100.00	388,721.1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63,313.14	21.11	131,546.66	36.85	124,970.78	45.78	71,160.03	21.69
房屋销售和土地整	110,653.30	36.90	101,228.82	28.35	31,298.58	11.47	118,306.30	36.0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业务								
索道业务	30,921.05	10.31	36,703.12	10.28	35,432.81	12.98	31,920.74	9.73
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7,148.92	2.38	7,872.94	2.21	15,514.68	5.68	35,093.83	10.70
担保业务	1,690.05	0.56	3,521.50	0.99	1,766.69	0.65	12,881.22	3.93
供水业务	13,393.69	4.47	20,647.83	5.78	18,600.20	6.81	15,233.87	4.64
融资租赁业务	7,596.12	2.53	8,607.52	2.41	-	-	-	-
其他业务	65,144.40	21.72	46,897.58	13.14	45,374.92	16.62	43,484.60	13.25
合计	299,860.67	100.00	357,025.96	100.00	272,958.66	100.00	328,080.59	100.00

(3) 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2,179.02	6.21	33,094.39	58.26	19,570.95	40.01	25,979.15	42.84
房屋销售和土地整理业务	11,542.26	32.87	11,858.14	20.88	7,384.62	15.10	5,355.01	8.83
索道业务	1,031.70	2.94	1,128.04	1.99	1,194.04	2.44	1,677.52	2.77
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5,173.67	14.73	4,111.54	7.24	6,467.02	13.22	322.98	0.53
担保业务	1,440.18	4.10	1,756.68	3.09	1,445.47	2.96	5,684.92	9.37
供水业务	-557.88	-1.59	-4,096.41	-7.21	-4,151.20	-8.49	-1,477.11	-2.44
融资租赁业务	5,563.00	15.84	4,196.19	7.39	-	-	-	-
其他业务	8,745.17	24.90	4,753.92	8.37	16,998.63	34.76	23,098.04	38.09
合计	35,117.12	100.00	56,802.50	100.00	48,909.53	100.00	60,640.51	100.00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明细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燃气业务	3.33	20.10	13.54	26.74
房屋销售和土地整理业务	9.45	10.49	19.09	4.33
索道业务	3.23	2.98	3.26	4.99
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41.99	34.31	29.42	0.91
担保业务	46.01	33.28	45.00	30.62
供水业务	-4.35	-24.75	-28.73	-10.74
融资租赁业务	42.27	32.77	-	-
其他业务	11.84	9.20	27.25	34.69
合计	10.48	13.73	15.20	15.6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现状和前景

中国 2018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2,80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7.80%；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城市燃气、工业用气量持续增长；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年新增管道长度超过 5,000 公里。按照治理空气污染的规划，主要城市群还将在未来继续压减煤炭消费，提升天然气以及清洁能源所占比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天然气“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1）储量目标常规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 万亿立方米，到 2020 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16 万亿立方米。（2）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 万亿立方米，到 2020 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过 1.50 万亿立方米。（3）煤层气；“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4,200 亿立方米，到 2020 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过 1 万亿立方米。到 2020 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 3,600 亿立方米以上。“十三五”期间，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 4 万公里，2020 年总里程达到 10.40 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完善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健全天然气产业法律法规体系，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建立覆盖全行业的天然气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600 亿立方米，而与此同时我国的天然气产量则为 1,600 亿立方米；到 2020 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4,000 亿立方米左右，而与此同时我国的天然气产量则将为 2,200-2,300 亿立方米；我国天然气的供需缺口将分别达到 1,000 亿立方米和 1,800 亿立方米左右，进口依存度则将从目前的不到 20.00%分别提升到 38.70%和 44.00%。

（2）行业发展前景

工业化、城镇化和绿色发展成为未来十年国家经济发展的主题。2013 年以来我国多地区出现严重雾霾现象，持续时间长，影响面广。在 2014 年 3 月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向污染宣战，要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的变革。随着国家经济继续发展和日益紧迫的

环境形势倒逼，无疑将会强力拉动我国天然气刚性需求的快速增长。国家制订的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中提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测，我国 2020 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3,500 亿立方米左右，到 2030 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6,500 亿立方米左右，占能源消费的比重分别达到 10%和 15%左右。中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毛家祥预计未来天然气利用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城市燃气、发电用气和工业燃料消费量将快速增长，化工用气比重明显下降。2017 年城市燃气和工业燃料占总用气比例，已经上升到 75%左右，化工用气下降到了 16%，发电用气比重基本不变。天然气市场未来肯定会有一次集中“扩容”。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泰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担泰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任务，负责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的营运及相关开发，在泰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处垄断地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在区域内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几年来，泰安市政府通过划转国有企业股权、土地使用权资产等方式不断充实公司资本，努力做大公司资产和提升公司自身经营能力。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泰安市政府近几年所进行的多项市属重点工程均交由公司进行投资建设，确立了未来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重要地位。根据泰安市政府《泰安市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泰政发【2014】4号）规定，项目法人通过项目建设，对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规范运作，进行开发，出让以及项目建成后开展经营取得的利润和形成的税费政府均给予优惠政策。泰安市政府给予的资金、项目开发、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促进了公司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2、竞争优势

（1）政府补贴支持

2016-2018 年公司分别获得财政补贴款 2.34 亿元、6.58 亿元和 1.56 亿元。

（2）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作为泰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最重要的主体，积极加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城建资金，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得到了有力的信贷支持。公司作为泰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浙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有着密切合作，且融资方式多样、融资渠道广泛。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在融资活动中，公司一直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

（3）完善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覆盖了公司各个方面的管理工作。整体来看，公司现有各项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和完善，项目投资和资金管理体系较为完备，较好的规避了资金风险，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四）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1、集团未来整体发展策略

（1）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整合资源强公司、管好基金培财源、多措并举扩融资、自求平衡促发展”的总体工作思路，突出传统投融资业务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两条主线，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确保公司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丰收，为推进富民强市、建设幸福泰安做出积极贡献。

（2）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紧紧围绕泰安市“十三五规划”和幸福泰安建设目标，以支持财源建设和服务泰城人民为宗旨，以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争取，稳健经营，争取到2020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达到880亿元以上，净资产达到350亿元，信用评级保持AA+以上；在资本市场上直接融资额达到50亿元，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完善担保及融资租赁体系，不断拓宽经营领域，经营收入及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努力实现公司转型发展、跨越发展、科学发展。

（3）发展策略

1) 壮大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结构。

一是整合资源，引导优质资产注入，增强公司净资产。2020年，科学谋划，合理运作，充分利用好各方面优惠政策，积极协调运作，争取更多的经营性土地或国有股权等优质资产划入公司，增加公司净资产。

二是科学谋划，不断壮大资产规模。学习和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科学谋划，合理布局，与泰安市政策相结合，积极推进片区开发，增强公司开发运营能力；严格执行子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各子公司充分发展优势产业，不断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资产规模的整体提升。

三是强化管理，剔除无效低能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根据监管科审计情况和各子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对个别资产结构不合理、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高耗低产的企业，根据其实际情况，可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破产清理或重组改造，降低资产损失；对于公司低效、无效资产，逐步予以剔除，优化资产结构。

2) 加强公司转型，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加快推进融资租赁公司的各项业务，落实好与已洽谈合作伙伴的现有成果，不断进行创新发展，在做好常规融资租赁业务的基础上，学习探索利用公路等基础设施收费权限进行融资的新路径。

二是弘泽担保公司抓住增资扩股后担保能力提升的机遇，强化对规模大、产业和就业带动能力强、财税贡献大的大型骨干企业和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配套带动能力强的装备制造业等企业的大力支持，择优扶持节能环保、高科服务等新兴战略产业，确保在融资性担保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同时，努力打造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非融资类担保产品，为有关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开创保银合作新局面。

三是发行人在做好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战略转型。继续深化与泰山矿产资源公司的合作，组建玉石开发公司，建设玉石市场，在企业逐步完成转型的同时，加速推进泰安旅游设施建设，促进泰安旅游文化产业发展。

3) 推进合理经营，增强公司盈利和创现能力。

一是各子公司突出自身产业特色，加强集团公司范围内的广泛合作，促进主营业务实现大发展。充分利用好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优惠政策、泰安市得天独厚的旅游文化资源和强大的财政依托，积极创新，促进公司土地、房地产、担保经营、旅游、餐饮、矿产销售等收入实现大发展。

二是丰富手段，强化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一方面，认真参与到已参股的泰安商行、蓄能电站、中材股份、航天特车、泰岳旅游等企业的经营管理中，以实际行动为其提供切实可行的帮助，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不断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的严格把关，审慎选择派驻人员，增强监管意识，确保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三是落实好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还款来源，积极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冲减公司债务。

4)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队伍素质。

以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为契机，落实好一岗双责，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每个员工不掉队；继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加强知识技能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为公司转型发展和创新业务发展储备知识和能量；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保持和营造好干事创业、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促进公司各项事业实现新发展。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燃气、土地熟化、房屋销售、土地整理、索道、担保、供水、市政工程施工和融资租赁等。

1、燃气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的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负责运营。燃气集团于 1988 年由泰安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共同出资成立。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燃气集团注册资本为 5,910.80 万元，发行人间接控制其 57.48% 的股权。

燃气集团是一家以天然气供应为主，集天然气项目建设、长输管线管理、燃气工程设计和安装、地下管线非开挖施工、燃气配套设施制造、销售及压缩天然气生产与销售、天然气汽车加气项目开发、液化天然气生产与储备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集团。从业务结构看，管道天然气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领域。在二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燃气集团秉承“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工作宗旨，扎实履行泰安市委、泰安市政府赋予的公共服务职责，一方面立足保障城市发展用气这一

根本任务，坚持做到天然气安全正常供应，保障行业和用户安全；另一方面坚持文明行业创建活动，积极为强市名城战略提供清洁能源，发挥了天然气广泛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目前公司管理机构健全，体系完善，职责明确。燃气基础设施及输配管网铺设已形成完善的供气系统。

发行人燃气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模式，结合公司的运行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接气及供气计划，下设专职部门组织专职人员负责业务辐射区隐患排查工作，努力做到零事故、零投诉。通过建设管网设施，将对外采购的天然气进行运输，供居民使用。未来，燃气集团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节约成本、开源节流拓展利润空间以及进一步占领市场份额的方式实现利润增长。

（2）会计处理

发行人燃气业务会计核算模式主要为：公司每月根据用户使用燃气量，计算出相应燃气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用户定期到公司营业所或代收银行交纳燃气费，冲减“应收账款”；所有采购成本、供气设施的折旧及日常维修均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燃气价格

燃气价格方面，泰安市居民天然气价格由山东省物价局制定。2010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230.00元，相当于每立方米涨价0.23元。在此之前，国家发改委及山东省物价局分别于2005年、2007年对上游天然气出厂价格进行调整。燃气集团天然气购进价格比2002年每立方米增加了0.89元。自2002年定价以来，泰安市一直维持每立方米2.00元的居民天然气价格。随着上游气价的调整，管网改造和维修资金投入压力加大，综合市场供应情况及省内同类城市对比情况，为平衡供气价格与成本倒挂形成的亏损，燃气集团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向市物价局提出调整燃气价格的申请，2010年，根据泰价格发【2010】147号文件，将泰安市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2元调整为每立方米2.50元；根据2015年泰价格发【2015】152号文件，泰安市城区居民使用天然气开始实施阶梯定价，由原来的每立方米2.50元调整至根据不同用气量区分2.50元、3.00元和3.75元阶梯价格。根据泰价格发【2015】144号文件，将泰安市车用天然气价格调整至每立方米3.81元；2016年，根据

泰价格发【2016】126号文件，将泰安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存量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3.28元调整为每立方米3.46元。2017年7月，泰安市物价局将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由每立方米3.48元下调为每立方米3.05元，9月根据泰价格发【2017】103号文件将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下调为每立方米2.93元，车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69元。2020年3月，根据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发改价格【2020】58号），决定阶段性调整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将泰安市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最高销售价格调整至2.88元/立方米。

表：发行人天然气业务主要价格情况

类型	价格（元/立方米）	批文
居民	2.50/3.00/3.75（阶梯价格）	泰价格发【2015】152号
非居民	2.93	泰价格发【2017】103号
车用	3.69	泰价格发【2017】103号

表：发行人天然气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主要供应商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数量 （万立方）	采购价格 （元/立方）	采购数量 （万立方）	采购价格 （元/立方）	采购数量 （万立方）	采购价格 （元/立方）	采购数量 （万立方）	采购价格 （元/立方）
中石油	19,421.00	2.110	25,352.00	1.900	27,500.00	1.870	26,900.00	1.940
中石化	9,290.00	2.210	13,124.00	2.140	11,100.00	2.000	3,800.00	2.200
合计	28,711.00	-	38,476.00	-	38,600.00	-	30,700.00	-

燃气采购方面，燃气集团的天然气供应商主要以中石油、中石化为主。2016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向中石油采购的比例分别为87.62%、71.24%、65.89%和67.64%，向中石化采购的比例为12.38%、28.76%、34.11%和32.36%。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都有长期协议，该协议约定为保障燃气集团业务需求，中石油、中石化每年向燃气集团保底供给燃气30,000.00万立方米，若实际需求不足则按实际需求量供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采购量分别为30,700.00万立方米、38,600.00万立方米、38,476.00万立方米和28,711.00万立方米，能够基本满足当前的供给需求。

燃气产销区域方面，燃气集团现承担泰安、肥城、东平、宁阳、新泰、平阴、

东阿等地天然气供应工作，及泰安、肥城、东平、宁阳等地车用压缩天然气供应工作，并负责泰安区域内天然气储备调峰任务，用气群体规模达到 75 万户。

燃气气费结算方面，分为三种方式：1、单位代管代扣方式。通过银行划转或由单位负责人月底到客户会计部集中结算气费。2、银行代扣方式。签订协议后，通过银行进行燃气费自动转账，合作银行现在有三家：邮政储蓄、中国银行、商业银行。3、网点结算。在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结算气费，每月 26 号至次月 10 号为结算期。

安全生产方面，燃气集团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接气及供气计划，下设专职部门组织专职人员负责业务辐射区隐患排查工作，努力做到零事故、零投诉。

未来，燃气集团将有计划、有秩序、有步骤的投入管网铺设工程，争取进一步提高公司燃气业务在整个泰安周边市场的占有率。

（4）业务开展情况

燃气集团持有山东省住建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集团通过向天然气供应商购买天然气并通过管网输送、销售给泰安市用户，具有垄断优势，目前在泰安市的市场占有率达 95.00%。为进一步提高燃气业务市场占有率，燃气集团近年来积极拓展周边市场，加大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先后建成道朗、范镇两座天然气站区及东平、肥城两地城区管网，使得泰安形成东西两个供应门站双向格局，有效缓解了泰安主城区个别区域天然气供应不足的现象。

近年来，随着管网建设的不断完善，该公司燃气供应量有所波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管道燃气销售量分别为 3.15 亿立方米、3.86 亿立方米、4.27 亿立方米和 3.55 亿立方米，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近三年，公司实现燃气业务收入分别为 9.71 亿元、14.45 亿元和 16.46 亿元。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燃气集团合法合规持有管道所有权。为保障燃气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及减少供气损耗，公司定期开展漏气点排查工作，及时更新改造漏气点较多的管段，利用新技术、新材料修补分散的漏气点。此外，公司设立了专门岗位，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巡检工作，认真做好维修记录。

2、房屋销售业务

(1) 业务模式

房地产开发运营由下属子公司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建设公司”）和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发展置业”）负责运营，其中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编号：102051，证书有效期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证书编号：103388，证书有效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两家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商品住宅的开发运营，运营模式为自主开发。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的项目从地域上看，主要集中于泰安市，从结构上看，覆盖高中低档商品房，能满足各层次人群需求，发行人已经陆续完成了嘉和新城一期、正嘉馨居及嘉源居一期等一系列商品房项目，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收益。

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46 亿元、3.87 亿元、9.91 亿元和 12.22 亿元，累计实现收入约 36.46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91%、12.02%、23.95%和 36.48%。公司房地产板块毛利率较高，对公司利润的贡献程度较强。

(2) 业务情况

城市建设和城市发展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近年来先后开发建设了嘉和新城一期、正嘉馨居、嘉源居一期、印象泰山等一系列商品房项目。2016-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10.46 亿元、3.87 亿元和 9.91 亿元。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确认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额	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项目主体	委托方名称
2016 年	嘉源居二期	0.96	0.96	1.12	1.12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嘉源居三期	0.88	0.88	1.19	1.19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印象泰山一期	7.80	7.50	0.88	0.88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开元盛世智园一期	8.00	7.00	7.06	7.06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

	开元盛世和园 (一期、二期)	26.50	11.06	0.21	0.21	泰安泰山城市 发展置业 有限公司	-
小计	-	44.14	27.40	10.46	10.46	-	-
2017 年	印象泰山一期	7.80	7.50	3.21	3.21	泰安市泰山 城市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
	开元盛世智园 一期	8.00	7.00	0.66	0.66	泰安泰山城 市发展置业 有限公司	-
小计	-	15.80	14.50	3.87	3.87	-	-
2018 年	开元盛世和园 (一期、二期)	26.50	21.30	5.16	5.16	泰安泰山城 市发展置业 有限公司	-
	开元盛世智园 一期	8.00	7.00	0.45	0.45	泰安泰山城 市发展置业 有限公司	-
	康平御园	1.10	1.10	1.26	1.26	泰安市泰山 城市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
	印象泰山一期	7.80	7.70	1.84	1.84	泰安市泰山 城市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
	时代佳苑	2.65	2.65	1.20	1.20	泰安市泰山 城市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
小计	-	46.05	39.75	9.91	9.91	-	-
2019 年 1-9 月	开元盛世和园 (一期、二期)	26.50	23.50	12.22	12.22	泰安泰山城 市发展置业 有限公司	-
小计	-	26.50	23.50	12.22	12.22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竣工项目包括五环小区、嘉和新城一期、正嘉馨居、印象泰山一期、嘉源居一期、嘉源居二期、嘉源居三期、开元盛世智园、康平御园和时代佳苑，其中，五环小区、嘉和新城一期、正嘉馨居、嘉源居一期、嘉源居二期、嘉源居三期、开元盛世智园和康平御园已全部销售完毕，上述项目均已进行结算，且已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已竣工房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区	项目 类型	总投资 (亿元)	已投资 (亿)	已销售 金额	回款 金额	开发建 筑面积	已销售房 屋占比	建设期
------	----------	----------	-------------	------------	-----------	----------	------------	-------------	-----

				元)	(亿 元)	(亿 元)	(万平 方米)	(%)	
五环小区	泰安市	多层 住宅	1.30	1.30	1.30	1.30	11.40	100	2002.8-2009.5
嘉和新城一期	泰安市	多层 住宅	9.80	8.30	8.70	8.70	44.50	100	2008.5-2011.4
正嘉馨居	泰安市	高层 住宅	1.10	1.10	1.80	1.80	3.90	100	2008.6-2011.3
印象泰山一期	泰安市	多层 住宅	7.80	9.00	9.00	9.40	17.78	99	2012.6-2014.10
嘉源居一期	泰安市	多层 住宅	1.80	1.40	1.57	1.57	3.40	100	2010.4-2012.6
嘉源居二期	泰安市	多层 住宅	0.96	0.96	1.12	1.12	1.90	100	2012.9-2014.10
嘉源居三期	泰安市	多层 住宅	0.88	0.88	1.19	1.19	1.80	100	2014.5-2016.9
开元盛世智园 一期	泰安市	住宅	8.00	7.00	7.06	7.06	13.80	100	2015.4-2016.12
康平御园	泰安市	住宅	1.10	1.10	1.26	1.26	2.20	100	2013.11-2016.12
时代佳苑	泰安市	回迁 住宅	2.65	2.65	2.08	2.08	25.00	99	2006.1-2017.12
合计	-	-	35.39	33.69	35.08	35.48	125.68	-	-

五环小区位于泰安市长城路北段路西,总体规划建筑面积 11.40 万平方米,包括 25 栋住宅楼和 5 栋沿街公建。小区位置优越,特别是长城次干道 12#路的开通使交通更加方便、快捷。在户型设计上以 90-100 平方米的大众化居住需求为主。目前,25 栋住宅楼已全部出售,入住率达到 90.00 以上。目前,五环小区房屋销售已全部售罄。

嘉和新城位于泰安市南部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东起长城路,西邻凤祥路,北至南天门大街,南达配天门大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是目前泰城最大的住宅示范区。嘉和新城项目规划总用地 57.13 公顷,总建筑面积 69.70 万平米,容积率为 1.21,绿化率达 43.80%。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共规划建设多层住宅楼 87 栋,项目一期总规划户数 3,214 户,建成后可容纳约 9,600 人居住。地上地下车位合计 2,328 个。嘉和新城一期户型面积分别为 96 m², 119 m², 139 m²。目前,87 栋住宅楼已全部出售,入住率达到 90.00%以上。目前,嘉和新城一期房屋已全部售罄。

正嘉馨居总建筑面积近 4.00 万平方米,容积率 3.93,绿化率 36.63%,由三栋 24 层高层住宅组成。规划设计总户数 384 户,停车位配比可达 32.00%。正嘉

馨居位于长城路北段与东岳大街交汇处，与泰山体育场隔路相望，同时项目座落于 CBD 中央大道长城路与泰城黄金地段东岳大街交汇处，交通便利。在户型设计上，以 109 m²的两室两厅两卫和 144 m²的三室两厅两卫等经典户型为主。目前，正嘉馨居房屋已全部售罄。

嘉源居一期位于泰安市城市东北部，唐庄河以东，规划 26 号路以北，花园路以西，北上高大街以南，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87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43 万平方米。目前，嘉源居一期房屋已全部售罄。

印象泰山坐落于泰安市旅游开发区环湖中路天平湖畔，项目总占地面积 14.7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5.47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1.50，绿化率 35.20%。项目一期共建设开发八栋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 17.7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14 万平方米，会所及配套用房 2,000 多平方米，该项目所处的区域是由东岳大街、泰山大街、环湖路围绕而成的未来居住核心区。项目南边紧邻岱岳区政府，距泰安市政府仅 8 分钟车程，距京沪高铁泰山站 3 公里路程，距京沪高速泰安西出入口 2 公里路程，四通八达，交通便利。项目总投资 7.80 亿元，于 2014 年 10 月竣工。目前，印象泰山房屋销售已完成 98.88%。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加大销售力度及适时采取降价措施的方式确保该项目利润的快速回流。

嘉源居二期、三期位于泰安市城市东北部，唐庄河以东，规划 26 号路以北，花园路以西，北上高大街以南。嘉源居二期建筑面积 18,695 平方米，于 2012 年 9 月开工，2014 年 10 月完工，总投资 9,600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1.12 亿元；嘉源居三期期建筑面积 18,291 平方米，于 2014 年 5 月开工，2016 年 9 月完工，总投资 8,800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1.19 亿元。

开元盛世智园一期位于岱岳区灵山大街与大河路交汇处高铁指挥部 50 米处，开发建筑面积 13.8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 亿元，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全部完工，目前，开元盛世智园已经全部售罄，已销售的金额达到了 7.06 亿元。

康平御园位于泰山大街与长城路交汇处，总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 万平方米，容积率 2.20，项目总投资 1.10 亿元。康平御园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竣工，截至目前，已售房屋占比 100.00%，实现销售金额 2.31 亿元。

时代佳苑为回迁安置小区，位于京沪铁路以南、泰山大街以北、长城路以东、望岳西路以西，开发建筑面积为 25.00 万平方米，建设时间为 2006 年 1 月，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已销售 98.00%，剩余部分预计将于 2020 年内完成销售。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房地产在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发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已售/预售面积 (万平方米)	建设进度	建设期
嘉和新城二期	住宅	11.56	9.50	99.00%	2013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仅剩少量工程 未完工
开元盛世和园（一期、二期）	住宅	52.00	51.83	99.00%	2016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开元盛世硕园	住宅	51.00	38.97	99.00%	2017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印象泰山二期	住宅	10.80	2.76	45.00%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开元盛世和园三期	住宅	6.0367	3.60	51.00%	2018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开元盛世智园二期	住宅	4.90	2.00	40.81%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开元盛世信园一期	住宅	27.00	3.70	13.70%	2019 年 2 月 -2021 年 7 月
合计	-	163.30	112.36	-	-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房地产主要在建项目情况（续）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总投资 (亿元)	已投资 (亿元)	资金来源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四证 取得 情况
				资本金	借款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 以后	
嘉和新城二期	已进入预售阶段	6.00	5.00	4.20	0.80	0.50	0.50	-	齐全
开元盛世和园（一期、二期）	已进入预售阶段	26.50	23.50	15.00	8.50	1.50	1.50	-	齐全
开元盛世硕园	已进入预售阶段	23.00	18.67	10.00	8.67	2.00	2.33	-	齐全
印象泰山二期	在建	7.90	3.60	2.20	1.40	2.00	2.00	0.30	齐全
开元盛世和园三期	在建	5.50	2.59	2.57	0.02	1.43	1.43	0.05	齐全
开元盛世智园二期	在建	3.30	1.65	1.32	0.33	1.65	-	-	齐全
开元盛世	在建	14.50	7.80	5.85	1.95	4.00	3.70	-	齐全

信园一期									
合计	86.70	62.81	41.14	21.67	13.08	11.46	0.35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为嘉和新城二期、开元盛世和园（一期、二期）、开元盛世硕园、泰山印象二期、开元盛世和园三期、开元盛世智园二期和开元盛世信园一期。嘉和新城二期位于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域，项目占地 11.90 万平方米，涵盖沿街商业区、五层洋房、五层及六层精品住宅等。项目总投资 3.50 亿元，自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以来已累计完成投资 3.10 亿元。开元盛世和园位于岱岳区灵山大街泮河公园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22.2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容积率 2.60，绿化率 35%。开元盛世硕园位于岱岳区长城路堰北立交桥西南方向，预计总投资 24.00 亿元，总建筑面积 54.00 万平方米。印象泰山二期位于（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区），建筑面积约 10.80 万平方米，容积率 0.85，绿化率 35%，预计总投资 7.90 亿元。开元盛世和园三期位于老王府路以南，纵五路以东，总投资 5.50 亿元，总建筑面积 8.30 万平方米。开元盛世智园二期位于开元河景观的中段区域，总投资 3.30 亿元，总开发建筑面积 4.90 万平方米。开元盛世信园一期位于梅山西路和天平湖路交汇处东侧，总投资 14.50 亿元，开发建筑面积 27.00 万平方米。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房地产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投资 (亿元)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建设期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玉石城一期	商用	15.00	15.50	2020.7-2022.7	3.50	5.00	6.50
堰北商业楼	商业	0.361	1.015	2020.1-2021.1	0.361	0.00	0.00
合计	-	15.361	16.515	-	3.861	5.000	6.50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房地产项目为玉石城一期和堰北商业楼。其中，玉石城一期位于石蜡河以西，东岳大街以北，总投资 15.00 亿元，总建筑面积 15.50 万平方米。堰北商业楼位于长城路以西，梅山西路以东，总投资 0.361 亿元，总建筑面积 1.015 万平方米。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和三级资质，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包括限制用地

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情况。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况，不存在土地权属存在问题的情况，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3、土地整理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泰安市泰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和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在泰安市进一步加大泰城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开发力度，加快以片区、道路、水系建设为重点的城市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泰安市大部分主要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周边土地收储、片区开发经营等，实现收益最大化和项目建设的滚动发展。根据《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泰政发【2014】4号）的规定，发行人作为项目法人通过项目建设，对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土地规范运作，进行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发行人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收益模式相互独立，不存在土地整理搭车建设与储备宗地无关的基础设施项目等“土地平衡”问题。

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主要以受托开发为主，发行人仅作为土地整理业务的代建方开展土地整理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接受泰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对泰安市国土局等相关部门征用、收购的土地进行整理开发；在完成征地、拆迁、与储备宗地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之后，土地成为可供出让的熟地，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片区规划、投融资进度等制定土地开发时序、出让进度和规模、招商策略和计划、出让价格建议等，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开展“招拍挂”，通过市财政局拨付土地整理业务收益。

在财综【2016】4号下发之后，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模式严格按照最新的政策、法规开展，具体为土地整理业务收益以整理成本加成部分合理利润（通常为15%左右）方式计算并支付，土地整理业务收入不再与各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挂钩。

（2）业务情况

2015年，发行人已完成整理并出让土地地块共4宗，出让土地面积共计294.92亩，出让总价及发行人实际收到财政拨付的土地整理业务收益为24,412.71万元；2016年，发行人已完成整理并出让土地地块共2宗，出让土地面积共计191.41亩，出让总价及发行人实际收到财政拨付的土地整理业务收益为16,398.11万元；2017年，发行人开始整理地块4宗，但未完成出让地块；2018年，发行人开始整理土地3宗，其中1宗土地完成出让，该出让地块整理成本12,132.69万元，出让总价为21,070.80万元，发行人实际收到财政拨付的土地整理业务收益为13,952.59万元（即土地整理成本加成就15%利润）。2019年1-9月，发行人未有新增开始整理的土地或完成出让土地。

表：发行人2015年至今土地出让情况明细

地号	开始土地整理时间	结束土地整理时间	地块位置
2015-4	2013年6月	2014年11月	泰东路以北，桃花源路以东，天平湖路以西
2015-7	2013年8月	2014年12月	
2015-5	2014年7月	2014年12月	
2015-6	2014年9月	2014年12月	
2016-13#	2014年5月	2016年8月	
泰土国用（2006）第D-160/161/162/163号	2014年6月	2016年10月	望岳东西路之间，泰山大街以南，泮河大街以北
2018-4	2016年6月	2017年12月	

2016-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分别完成土地出让面积191.41亩、0亩、117.06亩和0亩，出让总价分别为1.91亿元、0.00亿元、2.11亿元和0.00亿元。2016-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收到政府实际拨付土地整理收益款分别为1.91亿元、0.00亿元、1.40亿元和0.00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土地整理收入分别为1.91亿元、0.00亿元、1.40亿元和0.00亿元，土地整理成本分别为0.53亿元、0.00亿元、1.21亿元和0.00亿元。

4、索道业务

（1）业务模式

2008 年，根据泰政函【2008】170 号文件，泰安市政府将泰安市泰山索道运营中心注入发行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索道运营中心为发行人索道业务经营实体，中心主要负责泰山中天门、桃花源、后石坞三条客运索道的安全运营、维护和管理的工作。泰山中天门索道建成于 1983 年 8 月，是我国第一条大型三线往复式客运索道，索道全长 2,078 米，高差 603 米，单向每小时运量 240 人。2000 年该索道改造成为单线循环脱挂式 8 人吊厢索道，单向每小时运量达到 1,650 人，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客运索道之一。泰山桃花源索道往返于桃花源景区至岱顶北天街，建成于 1993 年 11 月，为单线循环脱挂式 6 人吊箱索道，全长 2,196 米，最高运行速度 5 米/秒，单向每小时最大运量 1,000 人；后石坞索道上起岱顶北天门、下至后石坞景区，1993 年 8 月建成，为单线循环脱挂式双人吊椅索道，线路全长 518 米，单向每小时最大运量 500 人。上述三条索道设备均由奥地利 Doppelmayr 公司引进。泰山索道自建设至今已经连续运行 34 年，运送国内外游客 3,000 万人次，未发生过客运事故及由于设备原因而引起的超过 5 分钟的非正常停车。

发行人索道业务收入由索道票面收入构成，索道票面收入包括了发行人征收门票后定期缴纳的价格调节基金（2008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泰安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价格调节基金属于税费类支出），营业成本则主要由剔除了价格调节基金后上缴财政的部分、索道中心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等构成。

（2）业务情况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泰安市索道运营中心合法合规持有索道所有权，索道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经营泰山中天门、后石坞、桃花源三条客运索道，形成连接泰山内各主要景点的旅游交通网络，为数百万中外游客提供安全便捷的空中运输服务；发行人通过经营上述三条客运索道，向游客收取索道票价赚取运营收入。

公司在经营索道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宗旨，实施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索道在每天运行前，必须经过专职技术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的巡线，其任务是检查线路有无障碍，设备是否运转正常，并排除故障；每条索道每周安排一次设备小修，任务是对整套设备进行检修，对安全设施进行重点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大的检修，小至螺栓、螺帽，大到控制系统进行全方位的检查与维修；每年

利用旅游淡季组织技术管理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业务培训,让一线工作人员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上水平、上台阶。发行人过去三年维修支出分别达到 1,262.09 万元、349.96 万元和 294.47 万元,占发行人索道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3.76%、0.96%和 0.78%。最近三年及一期,索道业务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

最近三年,索道中心的三处索道载客量保持稳定。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索道业务年收入分别为 33,598.26 万元、36,626.85 万元、37,831.16 万元和 31,952.75 万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1%。由于索道中心运营成本较高,2015 年,公司对票价进行了调整,此后盈利能力较往年有明显提升。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索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9%、3.26%、2.98%和 3.23%。

表：泰山景区索道票价情况

索道名称	调整前票价	调整后票价
中天门索道	单程 80 元/人, 往返 140 元/人	单程 100 元/人
桃花源索道	单程 80 元/人, 往返 140 元/人	单程 100 元/人
后石坞索道	单程 20 元/人	单程 20 元/人

索道中心拥有泰山风景区内中天门索道、桃花源索道和后石坞索道三处索道资产,三条索道分别下起中天门景区、桃花源景区和后石坞景区,上至岱顶周边相关景点,是游客游览岱顶较为便捷的空中交通工具。上述三处索道总载客数稳定增长,从各索道载客人次上看,由于中天门索道对应的旅游景点较为集中,中天门索道载客人次远高于桃花源索道和后石坞索道。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中天门、桃花源、后石坞三条客运索道实现总载客人次分别为 334.21 万人次、339.52 万人次、382.59 万人次和 324.68 万人次,三条索道总载客人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泰山景区索道人流量及索道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天门索道载客人次（万人次）	251.37	346.69	304.70	272.85
桃花源索道载客人次（万人次）	66.87	28.96	60.79	62.25
后石坞索道载客人次（万人次）	6.44	6.94	3.85	4.42
索道总载客人次（万人次）	324.68	382.59	369.35	339.52
索道业务收入（万元）	31,952.75	37,831.16	36,626.84	33,598.26

5、担保业务

（1）业务模式

2016 年，发行人担保业务主体为弘泽担保和国泰民安担保。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0 日（第 1 期）专题会议纪要要求，划出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此 2017 年以后发行人担保业务主体变更为弘泽担保。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弘泽担保的注册资本为 14.70 亿元，公司对弘泽担保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4.71%。发行人被划转出的担保主体，因股权被划转，收入和风险也同步和发行人相剥离，其中被划转出的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01%。

发行人担保业务定位于为泰安市范围内的中小企业贷款及工程履约提供担保。为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保障担保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对包括担保申请和受理、项目初审和实地调查、项目评审与决策、反担保措施、担保项目管理、代偿和追偿等环节在内的担保业务程序进行了明文规定。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体弘泽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和流程主要是（1）企业申请，企业需要提供担保申请材料，担保单位和反担保单位经营与财务资料；（2）弘泽担保根据担保单位和反担保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受理，若受理，弘泽担保将设定项目小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担保单位进行尽职调查；（3）项目初审，弘泽担保对担保项目进行实地初步审查，涉及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然后提交部门审查；（4）项目评审，项目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会评审，评审通过后出具《担保意向书》，若有复议项目，可以申请复议；（5）在完成项目初审和评审会评审后，可以签订合同和反担保合同。（6）抵押登记，准备抵(质)押登记资料，包括主合同、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他项权力证书或抵（质）押登记表等资料；（7）放款审批，担保收费、保证金收取及资料审核，完成《放款审批表》的流程；（8）保后管理，弘泽担保需要进行日常检查和重点检查，同时出具保后检查报告。

在担保对象的准入标准方面，弘泽担保按照普惠金融的发展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差别化的担保政策，将泰安市“三强、双五十强”企业列为服务重点和核心客户，有针对性地对泰安市旅游发展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进行重点扶持，持续发挥泰安市科技创新资金的杠杆放大和导向吸附作用，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泰安市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农业发展基金”与优质项目高效对接。

在反担保措施方面，主要的方式有（1）财产或权利抵、质押登记。被担保企业提供抵押物、质押物的范围，按照《担保法》的规定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抵（质）押登记手续后，应取得抵（质）押登记部门发放的《他项权力证书》或经抵（质）押登记部门签章的《抵（质）押登记表》等证明文件；（2）单位保证反担保。反担保单位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3）个人保证反担保。反担保个人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发行人担保业务收费包括评审费和担保费，凡经过详细评审的项目均收取评审费；对办理担保的项目收取担保费。其中，评审费按担保额的3%，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预收；担保费实行浮动费率，基准费率（年率）为1.80%，根据风险度系数与担保额度收取担保费。担保费原则上应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一次性收取。企业在签署《担保费认缴单》时，要让企业确认担保费率和担保费金额。担保费由业务部负责计算和催缴，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核实和收款。公司财务部门收到款项并在《担保费认缴单》上签字后，将《担保费认缴单》退业务部存档。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科学详细的担保业务操作规则，通过在担保申请和受理、担保项目初审和实地调查、担保项目评审和决策等方面予以细化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担保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要由董事会审批、担保项目必须落实反担保措施等；上述控制手段为发行人担保业务在经济下滑期减少担保损失提供了有利支撑。

（2）业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弘泽担保为118家企业提供了流动资金担保，担保余额为25.31亿元。上述被担保企业基本位于山东省，合作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市商业银行等大中型金融机构。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实现担保业务收入²分别为1.85亿元、0.32亿元、0.53亿元和0.31亿元，毛利润分别为0.57亿元、0.14亿元、0.18亿元和0.14亿元。2016-2018年，弘泽担保代偿额分别为2,244万元、4,502万元和4,229.00

²发行人2015年担保业务主体为弘泽担保和基金担保，2016年担保业务主体为弘泽担保和国泰民安担保，2017年至今担保业务主体为弘泽担保。

万元。2016-2018 年，弘泽担保代偿率³分别为 1.50%、2.20%和 1.05%。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担保代偿项目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合作银行	担保金额	代偿金额 ⁴	追偿措施	未来安排
2016 年	山东同方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1,300	1,300	具有反担保措施，单位和个人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收回 104 万元，进一步进行追偿
	泰安美达毛纺有限公司担保项目	北京银行	300	300	具有反担保措施，单位和个人保证抵押，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收回 46 万元，进一步进行追偿
	宁阳三诚王卞商贸有限公司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145	145	具有反担保措施，单位和个人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提起诉讼，进一步审理中
	泰安市嘉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310	310	具有反担保措施，单位和个人保证抵押，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收回 305 万元，基本完成回款
	泰安市借岱岳区正旺食用菌养殖专业合作社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29	29	具有反担保措施，单位和个人保证抵押，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收回 29 万元，款项已结清
	泰安市金凤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160	160	具有反担保措施，单位和个人保证抵押，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提起诉讼，进一步审理中
小计	-	-	2,244	2,244	-	-
2017 年度	东平安大农牧有限公司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253	246	具有反担保措施，村镇承诺、个人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提起诉讼，进一步审理中
	山东奔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527	523	具有反担保措施，单位和个人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提起诉讼，进一步审理中
	山东天源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527	536	具有反担保措施，单位和个人	已提起诉讼，进一步审理中

³担保代偿率=期末累计代偿额/累计已解除担保余额。

⁴发行人报告期内代偿金额大于担保金额，主要系代偿金额中包含利息；代偿金额小于担保金额主要系未全额代偿。

	目				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泰山美术馆有限公司担保项目	齐鲁银行	201	201	具有反担保措施，单位和个人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提起诉讼，进一步审理中
	宁阳县穗山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50	54	具有反担保措施，村镇承诺、个人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提起诉讼，进一步审理中
	山东富达幕墙有限公司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2,400	2,363	具有反担保措施，单位和个人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收回 186.60 万元，进一步进行追偿
	东平县华瑞牧业养殖有限公司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50	42	具有反担保措施，村镇承诺、个人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收回 10 万元，进一步进行追偿
	山东泰山花木大市场有限公司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45	47	具有反担保措施，村镇承诺、个人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收回 20 万元，进一步进行追偿
	东平炬祥土地合作社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50	34	具有反担保措施，村镇承诺、个人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提起诉讼，进一步审理中
	泰安北方恒信建材有限公司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400	382	具有反担保措施，设备抵押、个人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提起诉讼，进一步审理中
	宁阳县广源蔬菜专业合作社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50	21	具有反担保措施，村镇承诺、个人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收回 21 万元，款项已结清
	泰安御品园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担保项目	泰安银行	50	53	具有反担保措施，村镇承诺、个人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收回 20 万元，进一步进行追偿
小计	-	-	4,603	4,502	-	-
2018 年	泰安市固瑞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900	901	具有反担保措施，土地房产、车辆、个人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提起诉讼，进一步审理中

	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	700	700	具有反担保措施，土地房产、单位、个人保证，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提起诉讼，进一步审理中
	山东莫顿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	泰安银行	3,585	2,628	具有反担保措施，单位和个人保证、抵押，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提起诉讼，进一步审理中
小计	-	-	5,185	4,229	-	-
2019年1-9月	山东莫顿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	泰安银行	3,585	957	具有反担保措施，单位和个人保证、抵押，已行使反担保权利	已提起诉讼，进一步审理中
小计	-	-	3,585	957	-	-
合计	-	-	15,617	11,932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存续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内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企业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贷款银行
1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业	15,000.00	2018-4-23	2021-4-22	泰安银行
2	山东泰山天颐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其他	2,800.00	2019-4-2	2020-4-1	泰安银行
		否	其他	9,200.00	2019-8-1	2020-7-31	泰安银行
		否	其他	3,000.00	2019-8-16	2020-8-16	泰安银行
3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业	1,404.00	2018-11-26	2019-10-28	肥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否	工业	5,000.00	2018-11-13	2019-11-12	泰安银行
		否	工业	2,000.00	2019-1-15	2020-1-13	泰安银行
		否	工业	2,000.00	2019-1-16	2020-1-15	泰安银行
4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否	工业	1,000.00	2019-1-16	2020-1-16	民生银行
		否	工业	1,200.00	2019-1-16	2020-1-12	民生银行
		否	工业	2,000.00	2019-1-15	2020-1-15	民生银行

		否	工业	1,000.00	2019-3-19	2020-1-18	民生银行
		否	工业	2,000.00	2019-3-20	2020-1-19	民生银行
		否	工业	2,800.00	2019-3-18	2020-1-18	民生银行
5	山东宁阳统筹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否	其他	4,000.00	2019-8-9	2020-8-9	莱商银行
		否	其他	5,000.00	2019-8-26	2020-8-25	莱商银行
6	山东以利奥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业	1,000.00	2019-2-15	2020-2-14	齐鲁银行
		否	工业	1,000.00	2019-4-26	2020-4-26	莱商银行
		否	工业	2,000.00	2019-6-10	2020-6-10	莱商银行
		否	工业	1,300.00	2019-6-26	2020-6-26	天津银行
		否	工业	1,000.00	2019-8-19	2020-8-19	莱商银行
7	山东鲁玻包装有限公司	否	工业	900.00	2018-11-27	2019-11-26	交通银行
		否	工业	500.00	2018-12-5	2019-12-5	莱商银行
		否	工业	500.00	2018-12-10	2019-12-10	莱商银行
		否	工业	1,600.00	2019-2-12	2020-2-11	泰安银行
		否	工业	1,500.00	2019-2-14	2020-2-11	泰安银行
		否	工业	500.00	2019-3-29	2020-3-27	莱商东平
		否	工业	390.00	2019-6-5	2020-6-4	沪农商村镇银行
		否	工业	50.00	2019-6-11	2019-12-10	交通银行
		否	工业	500.00	2019-6-13	2019-12-13	莱商银行
		否	工业	500.00	2019-9-3	2020-9-2	兴业银行
8	山东中天泰和实业有限公司	否	工业	2,400.00	2018-11-16	2019-11-15	泰安银行
		否	工业	1,000.00	2018-12-19	2019-12-18	交通银行
		否	工业	1,990.00	2019-8-16	2020-8-13	新泰农商行

9	泰安泰山大汶口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否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00.00	2019-8-23	2020-8-21	泰安银行
10	泰安市神舟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否	工业	1,000.00	2018-11-16	2019-11-15	齐鲁银行
		否	工业	1,700.00	2019-4-1	2020-3-31	天津银行
		否	工业	700.00	2019-4-22	2020-4-21	泰安银行
		否	工业	1,000.00	2019-6-18	2020-6-17	交通银行
合计	-	-	-	88,434.00	-	-	-

随着山东省以及泰安市经济的持续发展，企业的融资需求愈加迫切，这为公司担保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供水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泰安市自来水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自来水公司拥有黄前水库、旧县、汶口三个主要供水水源地，拥有四座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 24 万吨/日，75mm 口径以上的供水管网 886 千米，供水面积 100 多平方公里，供水服务区域人口 80 余万人，承担泰安市城区 90% 的供水任务，在当地市场具有绝对的主导地位，区域内规模优势和垄断优势较显著。

发行人供水业务会计核算模式主要为：公司每月根据用户用水量抄回水表码，计算出相应水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用户定期到公司营业所或代收银行交纳水费，冲减“应收账款”；所有制水成本、供水设施的折旧及日常维修均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发行人供水业务的价格标准由政府有关部门予以确定，而上述价格标准是影响发行人供水业务板块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泰安市用水分类包括居民生活用水、机关团体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特种用水；同时，自来水到户价是综合水价，由基本水价、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共同组成。根据泰安市物价局 2007 年印发的《关于泰安各类用水到户水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泰价格发【2007】160 号）、2009 年印发的《关于恢复征收城市用水附加的函》（泰价格函【2009】1 号）和 2017 年印发的《关于泰城供水价格中不再包含城市用水附加的通知》（泰价格发【2017】27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泰安市供水价格如下表：

表：泰安市自来水公司水费价格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居民供水价格（元/吨）	第一阶梯	3.15	3.15	3.15	3.33
	第二阶梯	4.05	4.05	4.05	4.32
	第三阶梯	6.75	6.75	6.75	7.29
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元/吨）		3.33	3.33	3.33	3.53
非居民用水价格（元/吨）		4.79	4.79	4.79	5.05
特种用水价格（元/吨）		14.69	14.69	14.69	15.94

泰安市近年来自来水价格保持稳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分别为 3.33 元/吨、4.79 元/吨和 14.69 元/吨。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自来水制水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吨

制水成本明细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原水成本	0.46	0.46	0.46	0.46
电费	0.34	0.39	0.34	0.34
药剂	0.09	0.07	0.07	0.06
人工费用及其他	3.63	3.67	2.85	2.83
合计	4.52	4.59	3.72	3.69

制水成本构成方面，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自来水制水成本分别为 3.69 元/吨、3.72 元/吨、4.59 元/吨和 4.52 元/吨，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受供水范围和供水量的增加，发行人制水成本中的电费成本、药剂成本及人工费用均有所增加。

（2）业务情况

为了进一步保障水质的稳定性，公司先后开展了二次供水改造、路网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偏远地区加压站建设、三合水厂水质提升工程，其中三合水厂水质提升工程采用国际先进的“超滤膜组合制水工艺”，工程已于 2014 元旦前投入运行，出厂水质检测结果表明，各项水质指标均优于国家饮用水 106 项标准。

近三年，随着居民人均用水逐步增加和公司管网进一步扩建，公司供水量逐年增加，2016-2018 年公司供水量分别为 55,700,000 立方米、57,070,000 立方米和 54,180,000 立方米，2019 年 1-9 月公司供水量为 36,640,000 立方米；2016-2018 年公司有偿售水量分别为 47,010,000 立方米、49,510,000 立方米和 42,750,000 立方米，2019 年 1-9 月公司有偿售水量为 32,470,000 立方米。预计 2020 年公司供水量以及有偿售水量较 2019 年均将保持平稳趋势。随着公司管网质量和监测水平逐步提高，漏损水量占比较为稳定。鉴于公司最近三年供水吨价基本没有上涨，公司水费收入随着有偿售水量的提高逐步上涨。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泰安市自来水公司供水业务综合经营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供水量（立方米）	36,645,393	54,180,000	57,070,000	55,700,000
有价售水量（立方米）	32,474,221	42,750,000	49,510,000	47,010,000
产销差率/漏损率	16.00%	16.00%	16.00%	16.00%
日供水量（立方米）	134,232.21	148,438.36	156,356.16	152,602.74
水费收入（亿元）	1.28	1.66	1.44	1.38

7、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泰安市政策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重点从事泰安市重要区域的开发及大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在泰安市的城市基础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发行人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承担；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泰安市泰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泰安市徂汶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运营。

1) 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模式

①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业务模式

2014 年以前，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采用 BT 模式，因在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过程中，发行人基础设施板块对应项目形成融资均已纳入政府一类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安市财政局已将政府置换债资金 192.24 亿元拨付给发行人，即对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并足以覆盖原 BT 协议约定回款金额，故原存量项目 BT 协议不再执行。后续，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用工程施工模式，即主要通过市场化招投标等方式获得施工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结算金额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变更，系根据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债务置换等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号文等文件。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主要承担融资、建设管理职能，具体项目

建设由项目实施主体自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建设。发行人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支付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款项。工程建设中设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全程监理、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等措施进行质量、工期、造价的监督和管控。工程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按期根据工程投入和进度情况办理工程款支付申请，按照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资金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逐级确认审核流程进行审批，财务部门据此进行支付。在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的决算审计工作，财务部门依据工程项目审定金额，进行财务决算，明确工程建设成本。

除此之外，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采用自营模式，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获得艺术馆、美术馆的门票收入，场地租赁收入、展览收入和图书借阅及销售收入。

发行人建设资金主要由自身融资和泰安市财政局拨款两个方面组成。由于发行人 2014 年及以前年度项目融资基本已纳入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自 2015 年开始财政陆续将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资金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会计处理模式为：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阶段，拆迁等前期费用列入“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其余建设成本列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借记“预付账款”、“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预付账款”、“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库存商品”科目，借记“库存商品”，贷记“预付账款”、“在建工程”。

发行人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时点为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发行人在建过程中提前收到的、尚未结算确认项目的财政资金时，先列入“长期应付款”会计科目核算，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付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确认时冲减“长期应付款”。

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确认工程施工收入时，发行人根据项目决算报告确认当期工程施工项目营业收入，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营业收入”，结算确认金额超过“长期应付款”金额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预付账款”、“库存商品”。

现金流量表的入账方式方面，发行人支付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建设成本时列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核算；发行人收到市场工程施工回款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②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业务模式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拓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融资渠道的通知》（鲁财投【2016】56号），发行人保障房业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业务模式。发行人棚户区住房改造工程项目协议由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人民政府和发行人共同签订，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济南、青岛市除外）范围内棚户区改造的组织实施主体和投融资主体，负责向银行融资并将融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泰安市人民政府负责安排项目资本金并确保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协助发行人完成项目的各项报批手续，并对项目中最终投入的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收购；发行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办理项目的立项、土地、环评、规划等各项报批手续。

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贷款资金作为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发行人应当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相关资料报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审查，由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审查同意后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办理提款。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在提款当日将所提款项支付至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开立的账户。

发行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业务会计处理模式为：

发行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阶段，拆迁等前期费用列入“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其余建设成本列入“开发成本”科目核算，借记“预付账款”、“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

发行人在建设过程中提前收到的、尚未结算确认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资金时，先列入“长期应付款”会计科目核算，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付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确认时冲减“长期应付款”。

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确认保障性住房项目收入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营业收入”，结算确认金额超过“长期应付款”金额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预付账款”、“开发成本”。

现金流量表的入账方式方面，发行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成本支出列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核算；发行人收到保障性住房项目收入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业务情况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确认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额	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项目主体	委托方名称
2016 年	泰安自来水供水工程	0.46	0.46	0.46	0.46	泰安市自来水公司	-
	泰安热力项目配套设备安装工程	1.20	1.20	1.21	1.21	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	-
	泰安燃气配套设置安装工程项目	1.85	1.85	1.87	1.87	泰安泰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东平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小计	-	3.51	3.51	3.54	3.54	-	-
2017 年	泰安燃气配套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1.55	1.55	2.20	2.20	泰安泰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宁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小计	-	1.55	1.55	2.20	2.20	-	-
2018 年	泰安燃气配套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0.79	0.79	1.20	1.20	泰安泰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小计	-	0.79	0.79	1.20	1.20	-	-
2019 年 1-9 月	泰安自来水项目配套安装工程	0.08	0.08	0.56	0.56	泰安市自来水公司	-
	泰安热力项目工程	0.36	0.36	0.38	0.38	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	-
	大汶河绿化工程	0.27	0.27	0.29	0.29	泰安市森木园林有限公司	-
小计	-	0.71	0.71	1.23	1.23	-	-

1)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情况

作为泰安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之一，发行人受泰安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政府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行人在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过程中，享受泰安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诸多扶持政策和鼓励措施，比如将对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项目的支持列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相继投资建设大汶河拦蓄工程、高铁新区建设工程、泮河及泰山水系工程等多项城市建设项目。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回款期间	业务模式	预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	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含东岳大街改造工程项目、嵩里山旅游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奈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七里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时代发展线一期工程项目、时代发展线二期工程项目、时代发展线三期建设工程项目、梳洗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和万官大街建设工程项目)	2012-2020	以政府置换 债资金提前 实现回款	2014 年以前 采用 BT 模 式,因泰安市 财政局已将 政府置换债 资金拨付给 发行人并覆 盖原 BT 协 议约定回款 金额,故 BT 协议不再执行。	698,732.46	财政资金 30% , 银行 贷款 70%	699,103.20	0.50	-	-
2	大汶河拦蓄工程	2009-2020	以政府置换 债资金提前 实现回款	2014 年以前 采用 BT 模 式,因泰安市 财政局已将 政府置换债 资金拨付给 发行人并覆 盖原 BT 协	190,860.00	财政资金 30% , 银行 贷款和企业 债 70%	208,021.50	0.60	-	-

				约定回款金额，故 BT 协议不再执行。						
3	环泰山基础设施项目	2012-2020	以政府置换债资金提前实现回款	2014 年以前采用 BT 模式，因泰安市财政局已将政府置换债资金拨付给发行人并覆盖原 BT 协议约定回款金额，故 BT 协议不再执行。	118,904.00	财政资金 35%，银行贷款 65%	91,600.00	0.70	-	-
4	高铁新区建设工程	2012-2020	以政府置换债资金提前实现回款	2014 年以前采用 BT 模式，因泰安市财政局已将政府置换债资金拨付给发行人并覆盖原 BT 协议约定回款金额，故 BT 协议不再执行。	300,000.00	银行贷款和自筹，比例未约定	260,701.11	0.30	-	-
5	灵山大街治理工程	2012-2020	以政府置换	2014 年以前	71,521.00	财政资金	71,521.00	0.20	-	-

	项目		债资金提前实现回款	采用 BT 模式，因泰安市财政局已将政府置换债资金拨付给发行人并覆盖原 BT 协议约定回款金额，故 BT 协议不再执行。		40%，银行贷款 60%				
6	城区水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2012-2020	以政府置换债资金提前实现回款	2014 年以前采用 BT 模式，因泰安市财政局已将政府置换债资金拨付给发行人并覆盖原 BT 协议约定回款金额，故 BT 协议不再执行。	143,614.00	银行贷款和自筹，比例未约定	118,000.00	0.10	-	-
7	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2-2020	以政府置换债资金提前实现回款	2014 年以前采用 BT 模式，因泰安市财政局已将政府置换债	54,700.00	外部融资 40%，自筹 60%	53,600.00	0.30	-	-

				资金拨付给 发行人并覆 盖原 BT 协议 约定回款金 额，故 BT 协 议不再执行。						
8	天平湖综合治理工 程	2008-2020	以政府置换 债资金提前 实现回款	2014 年以前 采用 BT 模 式，因泰安市 财政局已将 政府置换债 资金拨付给 发行人并覆 盖原 BT 协议 约定回款金 额，故 BT 协 议不再执行。	84,902.00	政府投入 25%，银行 贷款 75%	46,350.00	0.40	-	-
9	城区道路建设改造 工程项目	2006-2020	以政府置换 债资金提前 实现回款	2014 年以前 采用 BT 模 式，因泰安市 财政局已将 政府置换债 资金拨付给 发行人并覆 盖原 BT 协议 约定回款金	282,180.65	政府投入 40%，国家 开发银行贷 款 60%	283,346.71	0.60	-	-

				额，故 BT 协议不再执行。						
10	徂汶景区核心先导区建设工程项目	2015-2020	根据泰政发【2014】30号文采取政府拨付资金进行建设	财政全额拨款进行建设	637,010.00	财政全额拨款	402,311.88	0.50	-	-
合计	-	-			2,582,424.11	-	2,234,555.40	4.20	-	-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均为综合性、系统性的大工程，其工程的子块仍然处于在建状态，预计于 2020 年部分完工。

2)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开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已完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预算总投资 (亿元)	资金来源	资本金是否到 位	已投资(亿元)
1	泰安市 2015 年棚户区 住房改造工程（第一批）	2015 年 10 月	62.99	资本金12.99亿元，申 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50亿元	是	55.00
2	泰安市 2015 年棚户区 住房改造工程（第二批）	2015 年 10 月	29.76	资本金6.26亿元，申 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23.50亿元	是	28.16
3	京沪高铁泰安站新区棚 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2010 年 10 月	10.40	资本金2.52亿元，申 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7.88亿元	是	10.08

8、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2014 年正式运营，注册资本 3.00 亿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公司为山东省融资租赁协会副会长单位，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最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公司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61.17 万元、9,700.58 万元、12,803.71 万元和 13,15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8%、3.01%、3.09 %和 3.93%。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模式主要是回租融资租赁，承租人先将生产设备按照市场价格卖给泰山融资租赁，然后又以租赁的方式租回原来设备。泰山融资租赁通过收取租赁手续费、服务组合收费等方式获取收益。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购入资产时，借记“融资租赁资产”，贷记“应付账款”，出租时，借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贷记“融资租赁资产”，“未实现融资收益”。收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同时分摊未实现融资收益，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融资

租赁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流程如下：（1）接受承租客户咨询、索取资料；（2）客户提出租赁申请；（3）泰山融资租赁业务部进行项目初审；（4）泰山融资租赁业务部出具尽职调查报告；（5）主审审核，对该承租方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进行综合评价，提请上会；（6）评委会审查，最终决定该租赁公司项目利率、保证金、租赁期限、担保人；（7）签订租赁合同，审阅合同合规性,出具合规报告；（8）租后风险监管，根据客户租金偿还情况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及时提醒各部门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好风险防范；（9）承租方按约定偿还租金；（10）合同按期终止、约定收回租赁物或转移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本期实现业务收入（万元）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886.78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	1,018.15
泰安市科苑基础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3,000.00	595.07
泰安泰山大汶口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22.13
泰安金水水业有限公司	30,000.00	572.74
合计	215,500.00	3,594.87

9、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餐饮及住宿业务、配套费业务、工程施工安装业务等。其中餐饮及住宿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泰安东岳山庄有限公司、北京泰山御座商务会馆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分别为 5,871.56 万元、3,212.44 万元、3,807.22 万元和 4,201.33 万元；配套费业务主要由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等负责开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29,319.39 万元、30,909.96 万元、34,407.04 万元和 24,681.90 万元；工程施工安装业务主要由泰安市绿能燃气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泰安市亚太燃气表有限公司和泰安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分别为 13,750.14 万元、28,251.15 万元、13,437.24 万元和 25,006.34 万元；2017 年及以前其他业务还包括租赁业务、节能改造业务等，规模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其他业务合并收入分别为 66,582.64 万元、62,373.55 万元、51,651.50 万元和 73,889.57 万元。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业务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餐饮及住宿	4,201.33	3,807.22	3,212.44	23,513.11
配套费	44,681.90	34,407.04	30,909.96	29,319.39
工程施工安装	25,006.34	13,437.24	28,251.15	13,750.14
合计	73,889.57	51,651.50	62,373.55	66,582.64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财政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单位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泰安市财政局	35.31
长期应收款	泰安市财政局	12.82
合计		48.13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财务部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负责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的定期审查。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须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关联交易议案，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决策之后才能进行实施，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9 亿元。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一）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对控股、参股公司（以下合称“被投资企业”）的管理和控制，健全被投资企业的治理结构，明确泰山投资和被投资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保障泰山投资行使股东的权利，特制定《投融资管理办法》。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分《筹资管理》和《投资管理》两部分。按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就公司筹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审批程序、投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管理与监控进行了规范。具体包括：对权益资本筹资和债务资本筹资的流程、方案进行了规定；坚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战略、规模适度、长期投资收益不低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投资原则；公司控股企业的投资审批权归公司，非控股企业由其董事会确定；公司及控股企业设立新公司或参股其他公司（非上市公司）、新项目开发，必须事先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上报公司总部；公司对投资项目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应实行全过程监督和跟踪。

（二）内部审计制度

为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就内部审计总则，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范围，审计部门权限，内部审计程序，审计处理和审计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具体包括：保障各公司实现价值增加、改善组织经营、规范经济活动、规避经营风险、开发和保持有效的控制环境的活动；审计人员必须具有资格，并遵守道德和法律；对企业经营情况、会计报告、资产、风险等情况进行审计；有权了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算、财务决算、会计报告、财务经营分析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对违反国家或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三）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公司制定了内部财务制度，该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资本金和负债管理、流动资产管理、长期资产管理、收益管理、费用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具体包括：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健全会计核算；做好会计审核工作；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建立会计档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准，可以按《公司章程》规定增加资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加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余额，保证

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加强对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的保密工作；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账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资产财务部根据公司董事长批准对拨出资金分清资金性质，分类管理；资产财务部应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加强对应收账款监控和跟踪管理，积极催收到期债权，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固定资产要做到有账、有卡，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的购置和调入均按实际成本入账，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等；公司需定期发布财务报表，年度终了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出具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分析，特别是对流动负债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提出对策，提报公司分管负责人和董事长审定，积极防范财务风险。

（四）劳动、人事、工资、保险制度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劳动用工，报人事、劳动部门备案；公司根据国家劳动法规，有权对违法违纪员工进行处分、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招聘的员工有按照公司有关劳动管理规定辞职择业的自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年度工资总额，报劳动部门核定；公司内部实行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的多种工资形式；公司员工享受国家法定的假日、休假的待遇；公司按国家有关劳动保险规定，为在职员工提供正常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保险；公司员工的医疗待遇及其它福利待遇，按董事会通过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为规范记录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做到制度完备、资料完整、安全保密、入档及时、存入有序、专人保管，公司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对会计档案的范围、会计档案的立卷和保管、会计档案的调阅、会计档案的销毁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具体包括：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其他档案；会计档案的分类、编号、整理、存放；调阅会计档案，要经主管会计同意；对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要按照规定由资产财务部提出销毁意见并上报公司领导共同研究商议，严格审查，对其中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应抽出另立卷，保管到确无保存价值时再进行销毁。

（六）资产管理制度

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资产的作用，规范资产的购置、使用、清查、报废程序，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对资产范围，资产购置审批程序，资产的使用及日常管理，固定资产清查，固定资产报废与清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具体包括：资产范围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微机、空调、办公家具等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及耐用低值易耗品；资产购置要进行市场调研，最后的清单需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署意见后，经办部门实施购买；各部门的固定资产统一由公司财务部建账核算，财务部门应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对所有固定资产按国家规定统一计提折旧；保证固定资产清查账、卡、物一致；对于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需提出报废申请，经批准后，资产财务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七）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预算的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促进实现预算目标，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预算按照年度编制，分为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分季度、月份落实。在预算组织分工、财务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表现形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财务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将财务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单位、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财务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同时，公司还对财务预算的调整、专项评定与激励进行了充分的规定。

（八）对外担保制度

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担保管理办法在对外担保程序、担保合同管理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与安排。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股东批准，公司、公司下属企业及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在担保程序方面，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批通过。在担保合同管理方面，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签订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担保范围或限额、担保方

式和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由综合部指示专人妥善保管并注意担保时效期限。最后，该办法对责任追究的相关主体、追究的情节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九）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决策、内部审计监督和档案管理方面进行了规定。该办法规定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服务等义务。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应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十）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范围、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等方面制定了详尽的规定。制度规定在遇到重大事项或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下，发行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对外公布前述信息，并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该制度完善了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上的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投资交易制度

公司主要通过业务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现投资机会，在初步调研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方案，财务、法律等相关部门从财务评价、风险分析、公司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独立意见，上报总经理同意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

（十二）关联交易制度

为加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该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在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允、书面协议和关联人回避原则。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作出判断并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不足 1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公司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十四）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防范力度，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主要分为重大自然灾害导致公司正常运营受到严重干扰和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针对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预警和预防机制：

（1）针对重大自然灾害导致公司正常运营受到严重干扰，发行人在公司总部和各项建设单位指定专人密切关注气象台、地震局等单位公布的不利气候变

化，定期或不定期与专业机构沟通未来气候情况，协助项目管理人员做好日常防范维护措施，如有紧急情况立即通知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和总部高级管理层；

（2）针对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加强公司员工日常教育培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队伍建设；针对突发事件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相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于突发事件的产生存在过错的，公司将对直接责任人和直接主管责任人按照其过错程度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行政警告、经济赔偿、或记过等处分。一旦发行人高管层发生变动或者突发事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将会启动应急选举方案，组建临时董事会或其他临时权力机构，确保公司在突发事件期间急后续期间内企业的正常经营急解决方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发行人同时按时、公开对外披露（方式主要有挂网公告、记者通告会、报刊声明等）其当前经营的真实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6-2018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和母公司）和未经审计的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利安达	标准无保留	利安达审字【2017】第 2241 号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利安达	标准无保留	利安达审字【2018】第 2173 号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利安达	标准无保留	利安达审字【2019】第 2164 号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变更。由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发行人董事会第36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决议通过，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2017年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066.62	528,003.97	1,010,172.07	1,021,96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156.02	53,833.33	32,791.99	21,776.20
其中：应收票据	562.00	5,209.22	6,793.54	2,481.00
应收账款	27,594.02	48,624.12	25,998.45	19,295.20
预付款项	396,176.23	375,826.50	285,030.57	225,536.74
其他应收款	1,993,114.02	1,904,207.05	1,536,787.64	1,144,517.16
其中：应收利息	106,258.09	7,381.70	500.82	-
应收股利	423.58	406.98	431.31	685.66
其他应收款	1,886,432.35	1,896,418.37	1,535,855.51	1,143,831.50
存货	1,886,527.11	1,800,657.43	1,563,405.52	1,417,309.3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557.31	73,586.96	19,765.82	2,537.14
流动资产合计	4,987,597.31	4,736,115.25	4,447,953.61	3,833,643.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7,216.45	317,216.45	345,752.64	395,444.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57,373.41	367,418.11	313,506.23	128,128.98
长期股权投资	138,282.94	138,282.94	66,101.84	133,661.01
投资性房地产	5,964.53	6,502.82	6,924.50	6,451.60
固定资产	306,809.70	301,260.90	276,401.96	244,972.71
在建工程	2,626,192.85	2,401,995.61	2,175,724.84	1,915,819.25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6,232.43	155,150.47	158,256.33	164,055.78
开发支出	45.41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131.90	6,237.01	6,100.08	3,31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38	782.27	580.06	19,146.43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6.51	397.19	16,647.42	3,91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8,091.50	3,695,243.77	3,365,995.89	3,014,910.85
资产总计	9,035,688.80	8,431,359.02	7,813,949.50	6,848,55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583.00	123,385.00	142,515.00	149,79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317.33	103,774.98	105,438.62	128,431.17
其中：应付票据	13,214.02	1,619.00	31,426.62	32,461.92
应付账款	91,103.31	102,155.98	74,012.00	95,969.25
预收款项	613,396.38	570,133.78	341,855.85	92,279.12
应付职工薪酬	6,354.11	2,969.71	2,817.17	4,058.34
应交税费	-58,751.67	3,127.75	799.09	2,168.18
其他应付款	1,047,462.53	922,945.80	770,791.38	753,081.48
其中：应付利息	5,123.56	2,165.52	6,808.63	-
应付股利	4,683.21	4,794.52	4,883.11	6,315.62
其他应付款	1,037,655.76	915,985.76	759,099.64	746,76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	126,000.00	238,650.00	437,518.38
其他流动负债	14,508.37	12,728.81	187,127.59	143,408.62
流动负债合计	1,965,870.06	1,865,065.84	1,789,994.70	1,710,74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0,870.06	955,423.00	776,491.10	549,488.29
应付债券	476,000.00	186,000.00	280,062.50	362,369.03
长期应付款	2,362,915.74	2,389,991.17	2,291,363.70	1,654,658.43
其中：长期应付款	2,362,519.74	2,305,550.12	2,249,643.22	1,571,192.38
专项应付款	396.00	84,441.05	41,720.48	83,466.05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93,653.49	193,935.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4.45	1,704.45	8,838.50	24,33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5,144.01	3,727,053.77	3,356,755.80	2,590,851.80
负债合计	6,171,014.07	5,592,119.61	5,146,750.49	4,301,594.0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资本		-	-	-
资本公积	2,234,298.48	2,229,498.48	2,099,852.59	2,064,979.59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5,534.63	25,534.63	23,624.36	16,896.27
未分配利润	294,567.69	278,875.90	255,748.09	217,032.39
专项储备	719.83	719.83	523.07	-
一般风险准备	703.49	703.49	525.04	243.87
其他综合收益	22,354.37	22,354.37	43,756.51	11,671.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8,178.49	2,607,686.70	2,474,029.67	2,360,823.22
少数股东权益	236,496.25	231,552.71	193,169.34	186,137.43
股东权益合计	2,864,674.73	2,839,239.41	2,667,199.00	2,546,960.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35,688.81	8,431,359.02	7,813,949.50	6,848,554.7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4,977.79	413,828.46	321,868.19	388,721.10
减：营业成本	299,860.67	357,025.96	272,958.66	328,080.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23.48	5,875.10	2,874.08	6,750.15
销售费用	10,287.28	11,519.98	7,570.12	12,463.16
管理费用	19,355.89	32,543.51	29,175.31	31,290.68
财务费用	310.48	-9,464.37	7,592.35	13,451.35
研发费用	-	4.48	-	-
资产减值损失	-2,291.78	4,014.35	6,738.11	15,841.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858.21	5,883.03	1,773.82	52,186.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53.60	-347.19	-
其他收益	9,221.83	20,565.47	13,954.76	-
资产处置收益	-	1,412.88	-	-
二、营业利润	15,111.80	40,170.83	10,688.14	33,029.75
加：营业外收入	7,975.81	1,692.26	58,417.02	29,325.12
减：营业外支出	831.09	1,598.61	3,758.32	1,122.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515.73	168.68
三、利润总额	22,256.53	40,264.48	65,346.84	61,232.70
减：所得税费用	4,821.21	7,992.00	8,405.23	8,622.79
四、净利润	17,435.32	32,272.47	56,941.61	52,60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91.79	30,054.72	51,329.07	47,902.33
少数股东损益	1,743.53	2,217.75	5,612.55	4,707.58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21,402.14	32,085.41	74,370.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35.32	10,870.33	89,027.02	126,9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91.79	8,652.58	83,414.48	122,272.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3.53	2,217.75	5,612.55	4,707.5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770.47	677,950.51	592,486.87	450,65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8	203.24	1,117.66	74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45.51	1,295,119.65	773,700.22	817,00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236.76	1,973,273.39	1,367,304.74	1,268,40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490.40	674,069.47	637,902.87	624,69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85.92	37,966.86	38,242.52	41,01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91.52	53,856.14	44,008.16	21,50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54.61	1,398,145.81	600,630.37	482,58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322.46	2,164,038.28	1,320,783.92	1,169,80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4.30	-190,764.89	46,520.82	98,60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187.41	165,771.45	45,009.19	9,006.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58.21	4,753.88	1,194.38	12,70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43	1,377.92	88.64	8,251.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508.57	-	5,43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7.77	13,120.94	1,611.10	10,20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89.82	213,532.75	47,903.32	45,60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2.78	371,476.28	344,973.50	380,84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655.93	120,950.79	78,690.02	42,831.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50.00	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00.00	2,212.94	6,19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48.72	508,077.07	425,926.46	429,87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8.89	-294,544.32	-378,023.14	-384,26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	70,761.73	116,013.82	133,6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2,985.94	534,128.39	884,282.96	683,488.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8.89	117,394.67	261,637.48	222,56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264.83	722,284.78	1,261,934.26	1,039,666.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263.69	581,038.99	778,017.15	615,14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22.11	80,189.34	69,327.09	180,40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	53,930.54	87,708.89	90,707.0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389.11	715,158.87	935,053.13	886,25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5.71	7,125.91	326,881.13	153,41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31.12	-478,183.29	-4,621.19	-132,25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713.50	958,896.80	963,517.99	1,095,77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114.62	480,713.50	958,896.80	963,517.9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370.22	82,881.20	241,121.14	265,21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2,448.45	135.30	56.20	1.2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712,810.09	1,562,546.28	1,763,439.77	1,663,242.23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76,628.76	1,645,562.77	2,004,617.12	1,928,455.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981.39	290,981.39	319,517.58	217,425.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28,617.98	128,617.98	128,617.98	73,617.98
长期股权投资	1,110,870.20	1,010,302.20	495,288.21	398,755.9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720.96	16,046.52	16,477.01	16,907.56
在建工程	754,581.22	754,581.22	754,581.22	754,581.2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825.07	6,926.83	7,062.51	7,198.1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8,778.78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7,596.82	2,207,456.14	1,721,544.51	1,487,265.48
资产总计	4,194,225.58	3,853,018.92	3,726,161.63	3,415,72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176,600.00	162,600.00	1,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42,963.87	46,421.22	55,327.22	40,66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	126,000.00	110,650.00	43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9,563.87	345,021.22	166,977.22	476,66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500.00	130,500.00	170,500.00	215,800.00
应付债券	476,000.00	186,000.00	274,062.50	363,874.03
长期应付款	1,958,498.48	1,940,146.00	1,848,996.00	1,352,679.00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4.45	1,704.45	8,838.50	2,09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6,702.94	2,258,350.45	2,302,397.00	1,934,447.36
负债合计	2,916,266.81	2,603,371.67	2,469,374.22	2,411,112.4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974,647.56	974,647.56	973,605.56	858,153.91
其他综合收益	112.65	112.65	21,514.79	-55,054.05
盈余公积	25,534.63	25,534.63	23,624.36	16,896.27
未分配利润	222,863.93	199,352.40	188,042.68	134,612.22
股东权益合计	1,277,958.78	1,249,647.24	1,256,787.41	1,004,608.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94,225.58	3,853,018.92	3,726,161.63	3,415,720.8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81.90	201.91	195.68	405.39
财务费用	-17,371.43	-12,292.01	-13,777.40	6,381.5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858.21	7,012.53	5,030.49	4,91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2.40	-922.42	-
二、营业利润	23,511.53	19,102.62	18,612.21	-1,868.26
加：营业外收入	-	-	50,000.00	8,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2,500.7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23,511.53	19,102.62	66,111.47	6,831.74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23,511.53	19,102.62	66,111.47	6,83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66,111.47	6,831.7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21,402.14	76,568.85	7,644.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11.53	-2,299.52	142,680.32	14,476.6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01.84	797,394.41	716,773.00	694,49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001.84	797,394.41	716,773.00	694,49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72.23	836,790.54	664,511.35	647,12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072.23	836,790.54	664,511.35	647,1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9.61	-39,396.14	52,261.65	47,36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7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58.21	5,882.65	5,952.92	5,40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	-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8.21	63,582.65	5,952.92	5,40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54,06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568.00	99,700.00	6,890.00	2,8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00.00	5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68.00	114,400.00	61,890.00	56,94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09.79	-50,817.35	-55,937.08	-51,53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	9,042.00	34,873.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985.94	168,915.39	119,700.00	95,3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8,163.00	121,9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85.94	177,957.39	402,736.00	217,28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917.46	167,454.00	400,818.17	192,71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99.28	78,529.85	22,333.18	137,16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16.74	245,983.85	423,151.35	329,88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69.21	-68,026.46	-20,415.35	-112,60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89.02	-158,239.95	-24,090.78	-116,77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81.20	241,121.14	265,211.92	381,98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70.22	82,881.20	241,121.14	265,211.92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8 年末新增 2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表：

序号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变动原因说明
1	泰安盛世仁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购入股权
2	泰安泰山挑山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二）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7 年末新增 4 家子公司，减少 1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泰安市水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2	泰安市御鼎能源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设立
3	泰安东城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4	泰安市徂汶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设立
5	山东泰山盛世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出售部分股权不再控制

（三）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6 年末新增 9 家子公司，减少 15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山东泰山盛世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购入
2	山东英飞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
3	泰安市徂汶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划入
4	泰安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股权划入
5	泰安市徂徕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股权划入
6	泰安徂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划入
7	山东广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划入
8	泰安市泰汶百货有限公司	股权划入
9	泰安徂汶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划入
1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11	泰安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12	泰安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13	山东国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14	泰安市国泰民安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15	泰安市国泰民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16	泰安昊华塑料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17	泰安泰山尊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18	泰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19	泰安市泰山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20	泰安市泰山航空港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21	泰安市泰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22	泰安泰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23	泰安市天马旅游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24	泰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9,035,688.80	8,431,359.02	7,813,949.50	6,848,554.75
负债总额	6,171,014.07	5,592,119.61	5,146,750.49	4,301,594.09
全部债务	4,262,481.17	3,709,086.93	3,874,489.41	3,213,773.70
所有者权益	2,864,674.73	2,839,239.41	2,667,199.00	2,546,960.66
流动比率	2.54	2.54	2.48	2.24
速动比率	1.58	1.57	1.61	1.41
资产负债率	68.30	66.33	65.87	62.81
债务资本比率	59.81	56.64	59.23	55.7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34,977.79	413,828.46	321,868.19	388,721.10
营业利润	15,111.80	40,170.83	10,688.14	33,029.75
利润总额	22,256.53	40,264.48	65,346.84	61,232.70
净利润	17,435.32	32,272.47	56,941.61	52,60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91.79	30,054.72	51,329.07	47,902.3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1,914.30	-190,764.89	46,520.82	98,601.1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358.89	-294,544.32	-378,023.14	-384,266.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2,875.71	7,125.91	326,881.13	153,410.92
营业毛利率	10.48	13.73	15.20	15.60
总资产报酬率	1.28	1.69	2.08	2.36
净资产收益率	0.61	1.17	2.18	2.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	1.34	1.30	0.80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他权益工具；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019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等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9,066.62	7.18	528,003.97	6.26	1,010,172.07	12.93	1,021,967.26	1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156.02	0.31	53,833.33	0.64	32,791.99	0.42	21,776.20	0.32
其中：应收票据	562.00	0.01	5,209.22	0.06	6,793.54	0.09	2,481.00	0.04
应收账款	27,594.02	0.30	48,624.12	0.58	25,998.45	0.33	19,295.20	0.28
预付款项	396,176.23	4.38	375,826.50	4.46	285,030.57	3.65	225,536.74	3.29
其他应收款	1,993,114.02	22.06	1,904,207.05	22.58	1,536,787.64	19.67	1,144,517.16	16.71
其中：应收利息	106,258.09	1.18	7,381.70	0.09	500.82	0.01	-	-
应收股利	423.58	0.00	406.98	0.00	431.31	0.01	685.66	0.01
其他应收款	1,886,432.35	20.88	1,896,418.37	22.49	1,535,855.51	19.66	1,143,831.50	16.70
存货	1,886,527.11	20.88	1,800,657.43	21.36	1,563,405.52	20.01	1,417,309.39	20.70
其他流动资产	34,557.31	0.38	73,586.96	0.87	19,765.82	0.25	2,537.14	0.04
流动资产合计	4,987,597.31	55.20	4,736,115.25	56.17	4,447,953.61	56.92	3,833,643.90	55.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7,216.45	3.62	317,216.45	3.76	345,752.64	4.42	395,444.01	5.77
长期应收款	457,373.41	5.06	367,418.11	4.36	313,506.23	4.01	128,128.98	1.87
长期股权投资	138,282.94	1.53	138,282.94	1.64	66,101.84	0.85	133,661.01	1.95
投资性房地产	5,964.53	0.07	6,502.82	0.08	6,924.50	0.09	6,451.60	0.09
固定资产	306,809.70	3.40	301,260.90	3.57	276,401.96	3.54	244,972.71	3.58

在建工程	2,626,192.85	29.06	2,401,995.61	28.49	2,175,724.84	27.84	1,915,819.25	27.97
工程物资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无形资产	166,232.43	1.84	155,150.47	1.84	158,256.33	2.03	164,055.78	2.40
长期待摊费用	8,131.90	0.09	6,237.01	0.07	6,100.08	0.08	3,312.35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38	0.00	782.27	0.01	580.06	0.01	19,146.43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6.51	0.13	397.19	0.01	16,647.42	0.21	3,918.72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8,091.50	44.80	3,695,243.77	43.83	3,365,995.89	43.08	3,014,910.85	44.02
资产总计	9,035,688.81	100.00	8,431,359.02	100.00	7,813,949.50	100.00	6,848,554.75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迅速，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6,848,554.75万元、7,813,949.50万元、8,431,359.02万元和9,035,688.81万元，呈逐年增加态势。2017年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14.10%，2018年末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长7.90%。发行人近三年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体现在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科目，其中存货增长主要系房地产开发业务产生的开发成本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系往来款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833,643.90万元、4,447,953.61万元、4,736,115.25万元和4,987,597.3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5.98%、56.92%、56.17%和55.20%，资产结构趋于稳定；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014,910.85万元、3,365,995.89万元、3,695,243.77万元和4,048,091.5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4.02%、43.08%、43.83%和44.80%。

（1）流动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大体呈增长趋势，主要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

1) 货币资金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021,967.26万元、1,010,172.07万元、528,003.97万元和649,066.6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14.92%、12.93%、6.26%和7.18%，其中：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11,795.19万元，降幅1.15%，主要系偿还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2018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减少482,168.10万元，减幅47.73%，主要系偿还11泰山债致使货币资金减少。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43,908.59万元，

主要系保证金。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8.81	0.01	108.18	0.02	143.55	0.01	168.61	0.02
银行存款	605,109.22	93.23	480,605.32	91.02	958,753.25	94.91	963,349.37	94.26
其他货币资金	43,908.59	6.76	47,290.47	8.96	51,275.27	5.08	58,449.28	5.72
合计	649,066.62	100.00	528,003.97	100.00	1,010,172.07	100.00	1,021,967.26	100.00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分别为52.80亿元和64.91亿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4.73亿元和4.39亿元，除此之外，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少许的库存现金和银行的活期存款以应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资金调度。

2) 应收票据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2,481.00万元、6,793.54万元、5,209.22万元和562.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4%、0.09%、0.06%和0.01%。

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4,312.54万元，增幅173.82%，主要系经营活动中以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加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减少1,584.32万元，减幅23.32%，主要系回收了部分应收票据款项所致。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18年末减少4,647.22万元，减幅89.21%，主要系收回部分应收票据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562.00	100.00	5,209.22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562.00	100.00	5,209.22	100.00

3) 应收账款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9,295.20万元、25,998.45万元、48,624.12万元和27,594.0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8%、0.33%、0.58%和0.31%。

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6,703.25万元，增幅34.74%，系发行人应收济南平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款项增加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22,625.67万元，增幅87.03%，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工程设备销售款；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21,030.1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回部分工程设备销售款所致。

表：2019年9月末应收账款主要单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应收工程设备销售款	9,434.60	34.19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	应收工程设备销售款	9,105.47	33.00
泰安市徂徕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	应收代建管理费	2,038.67	7.39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应收工程设备销售款	1,081.08	3.92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	应收天然气费用	1,123.08	4.07
合计	-		22,782.89	82.56

表：2018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单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	应收工程设备销售款	3,590.44	7.38%
江苏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应收工程设备销售款	3,000.00	6.17%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应收工程设备销售款	2,183.02	4.49%
徂汶景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	应收代建管理费	2,161.00	4.44%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应收工程设备销售款	1,687.49	3.47%
合计	-		12,621.95	25.95%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限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数
2018年末	1年以内	35,520.65	1,201.14	34,319.51
	1-2年	11,156.21	971.90	10,184.31
	2-3年	4,072.45	670.77	3,401.68
	3-4年	1,656.43	1,225.26	431.17

	4-5年	374.15	158.56	215.59
	5年以上	129.52	57.66	71.86
合计	-	52,909.40	4,285.28	48,624.12
2019年9月末	1年以内	21,297.10	1,153.47	20,143.63
	1-2年	6,874.89	1,080.15	5,794.74
	2-3年	2,087.42	707.72	1,379.70
	3-4年	1,158.74	1,020.77	137.97
	4-5年	224.32	141.54	82.78
	5年以上	105.97	50.78	55.19
合计	-	31,748.45	4,154.43	27,594.02

4) 预付款项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225,536.74万元、285,030.57万元、375,826.50万元和396,176.2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9%、3.65%、4.46%和4.38%，整体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新增汶汶核心先导区工程等建设项目，使得其预付工程款项增加。

2017年末预付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59,493.83万元，增幅为26.38%，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2018年末预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8,208.99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及2019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3,615.66	66.54	239,549.94	63.74	187,289.14	65.71	77,865.46	34.52
1—2 年 (含)	84,028.98	21.21	87,177.22	23.20	61,288.68	21.50	43,888.93	19.46
2—3 年 (含)	27,296.54	6.89	29,583.91	7.87	14,569.75	5.11	89,241.38	39.57
3 年以上	21,235.05	5.36	19,515.43	5.19	21,883.00	7.68	14,540.98	6.45
合计	396,176.23	100.00	375,826.50	100.00	285,030.57	100.00	225,536.74	100.00

表：2019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主要单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31,213.45	7.88%	工程未完工
宁阳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25,342.11	6.40%	工程未完工
山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20,100.00	5.07%	工程未完工
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11,360.93	2.87%	工程未完工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10,800.93	2.73%	工程未完工
合计	-		98,817.42	24.94%	-

表：2018 年末预付账款主要单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30,461.00	8.11%	工程未完工
宁阳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26,080.00	6.94%	工程未完工
山东兴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21,800.00	5.80%	工程未完工
山东省宁阳县水利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14,456.00	3.85%	工程未完工
泰山区邱家店镇财政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预付拆迁补偿款	11,592.62	3.08%	工程未结算
合计	-		104,389.62	27.78%	-

5) 其他应收款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43,831.50万元、1,535,855.51万元、1,896,418.37万元和1,886,432.3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70%、19.66%、22.49%和20.8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呈增长的趋势。其中，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增加392,024.01万元，增幅为34.27%，主要原因是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增加所致；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360,562.86万元，增幅23.48%，主要系对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泰山盛世文化地产有限公司的款项增加所致。2019年9月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减少9,986.02万元，减幅0.53%。

2019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表：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	----	------------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38,878.06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3.26%
泰安市财政局	关联方	往来款	353,117.1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8.72%
山东泰山盛世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6,513.00	1 年以内	6.71%
山东泰山财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3,400.00	1 年以内	2.30%
山东泰山普惠建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261.60	1 年以内	0.86%
合计	-	-	978,169.76	-	51.85%

表：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38,878.06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3.14 %
泰安市财政局	关联方	往来款	297,039.94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5.66%
山东泰山盛世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6,895.00	1 年以内	7.22 %
泰安市东岳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0,350.00	1 年以内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76 %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4,077.58	一年以内、1-2 年, 2-10 年	3.38 %
合计	-	-	1,027,240.58	-	54.16%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8,355.04	90.03	1,708,601.83	90.10	1,381,502.03	89.95	1,067,766.71	93.35
1—2 年 (含)	92,057.90	4.88	92,374.10	4.87	74,949.75	4.88	55,933.36	4.89
2—3 年 (含)	64,327.34	3.41	66,166.58	3.49	54,062.11	3.52	1,143.83	0.10
3 年以上	31,692.06	1.68	29,275.87	1.54	25,341.62	1.65	19,101.99	1.67
合计	1,886,432.35	100.00	1,896,418.37	100.00	1,535,855.51	100.00	1,143,831.50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限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数
2018年末	1年以内	1,714,529.38	5,927.55	1,708,601.83
	1-2年	93,017.27	643.17	92,374.10
	2-3年	67,094.42	927.85	66,166.58
	3-4年	25,160.41	1,761.46	23,398.95
	4-5年	4,088.57	239.21	3,849.36
	5年以上	2,201.54	173.97	2,027.56
合计	-	1,906,091.59	9,673.21	1,896,418.37
2019年9月末	1年以内	1,704,232.89	5,877.85	1,698,355.04
	1-2年	92,904.07	846.17	92,057.90
	2-3年	65,345.19	1,017.85	64,327.34
	3-4年	27,789.50	1,668.46	26,121.04
	4-5年	3,818.57	269.21	3,549.36
	5年以上	2,204.73	183.07	2,021.66
合计	-	1,896,294.96	9,862.61	1,886,432.3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6-2018年末以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93.35%、89.95%、90.10%和90.03%。

发行人已制定了《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针对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的主要条款如下：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项下第一章总则之第三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第四条“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债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之第七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项下“（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第八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项下“（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重大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表：2019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经营性	金额	款项说明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是	438,878.06	国家开发银行保障房项目转贷款
泰安市财政局	关联方	是	353,117.10	高铁泰安站等经营性项目款项
山东泰山盛世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是	126,513.00	经营性工程项目和工程设备款项
山东泰山财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是	43,400.00	工程设备款项
山东泰山普惠建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是	16,261.60	工程款项
合计	-	-	978,169.76	-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宁阳县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宁阳统筹城乡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金额为28,077.53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1.49%。

6) 存货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417,309.39万元、1,563,405.52万元、1,800,657.43万元和1,886,527.1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70%、20.01%、21.36%和20.88%，公司存货以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项目为主，其中存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且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2017年末，公司存货较年初增加146,096.13万元，增幅10.31%，主要系存货中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存货较2017年末增加237,251.91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房地产项目竣工，开发成本结转成本所致。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85,869.68万元，存货分项列示如下表：

表：2016年末-2019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项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	----------	--------	--------	--------

原材料	5,112.33	5,361.92	4,806.80	7,356.11
库存商品	11,110.93	10,756.46	14,517.52	14,813.84
开发成本	1,860,129.66	1,775,377.05	1,506,336.55	1,354,626.24
开发产品	7,768.91	7,502.04	33,266.67	-
其他	2,405.28	1,659.96	4,477.97	40,513.21
合计	1,886,527.11	1,800,657.43	1,563,405.52	1,417,309.39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土地获得价款	783,449.46
在建项目	1,076,680.20
合计	1,860,129.66

发行人开发成本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大的原因为部分在建项目和预付项目转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所致。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在建项目”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项目主体
1	历史文化轴项目	125,718.82	泰安市泰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	开元盛世和园项目（一期、二期）	123,121.31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3	开元盛世硕园项目	118,110.23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4	会展中心项目	112,787.38	泰安市泰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5	开元盛世信园一期项目	77,853.93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6	嘉和新城南区改造项目	44,332.16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泰山玉石城项目	39,922.00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	印象泰山二期项目	29,721.36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	嘉和新城二期	27,258.93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开元盛世和园三期项目	11,658.94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11	特教中心	10,634.89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	岱岳纺织项目	9,264.98	泰安市泰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3	康复中心	6,916.92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	和源居项目	1,606.73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	开元盛世智园二期项目	1,347.20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16	高铁南片区及泮河景观工程	860.63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17	二十里埠旧村改造项目	628.29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	夏张梨园	611.7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	桃花源社区项目	445.92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王庄旧村改造项目	143.1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	嘉和北区改造项目	113.77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	开元河景观工程	110.38	泰安泰山城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743,169.57	-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工程施工材料类	
水泥	4,123.66
钢材	1,367.93
混凝土	1,756.76
其他工程施工材料	321.35
房地产类	
其他房地产项目	3,541.23
合计	11,110.93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土地获得价款”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土地用途	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实缴土地出让金额	记账方式
1	泰土国用（2013）第 L-0015 号	粥店办事处大官庄村地块	284,005.00	出让	2013 年 5 月 28 日	商服	214,594.64	已部分缴纳	23,004.41	发行人股东注入土地，计入“资本公积”科目项下
2	泰土国用（2013）第 T-0270 号	泰山区上高街道办事处南上高村地块	18,727.00	出让	2013 年 5 月 28 日	住宅	13,518.12		1,292.16	
3	泰土国用（2013）第 L-0016 号	东岳大街西段北侧地块	84,075.40	出让	2013 年 5 月 28 日	商服	60,833.68		8,701.80	
4	泰土国用（2013）第 D-0147 号	岱岳区夏张镇梨园村地块	127,555.00	出让	2013 年 5 月 28 日	住宅	29,419.30		7,653.30	
5	泰土国用（2013）第 T-0256 号	泰山区徐家楼街道办事处白峪店子村地块	146,030.00	出让	2014 年 3 月 14 日	住宅	88,109.13		12,047.48	
6	泰土国用（2013）第 D-0145 号	岱岳区徂徕镇北望村地块	157,008.00	出让	2013 年 5 月 28 日	住宅	40,031.15		1,348.62	
7	泰土国用（2013）第	北集坡街道	60,553.00	出让	2013 年 5	城镇住宅	15,438.74		4,710.24	

	K-0030 号	办事处泉林村地块			月 28 日					
8	泰土国用（2013）第 D-0146 号	岱岳区房村镇东南望村、南阳关村地块	44,954.00	出让	2013 年 5 月 28 日	商服	11,461.60		1,816.59	
9	泰土国用（2013）第 D-0144 号	岱岳区徂徕镇大汶口镇颜东村、颜南村地块	193,334.00	出让	2013 年 5 月 28 日	住宅	49,292.87		5,800.02	
	小计		1,116,241.40	-		-	522,699.23		66,374.62	
10	泰土国用（2010）第 T-0694 号	高铁新区 A2 地块	20,531.50	出让	2010 年 10 月 8 日	住宅	9,211.06	是	9,211.06	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11	泰土国用（2008）第 D-0464 号	高铁新区 A1 地块	25,179.00	出让	2008 年 10 月 8 日	交通运输	1,857.00		1,857.00	
12	泰土国用（2014）第 2-0001 号	岱岳区南留北村 A 地块	122,667.00	出让	2014 年 3 月 14 日	住宅	5,740.82		5,740.82	
13	泰土国用（2014）第 2-0002 号	岱岳区南留北村 B 地块	126,667.00	出让	2014 年 3 月 14 日	住宅	5,928.02		5,928.02	
14	泰土国用（2014）第 2-0003 号	岱岳区南留北村 C 地块	101,333.00	出让	2014 年 3 月 14 日	住宅	4,742.38		4,742.38	
15	泰土国用（2014）第 1-00001 号	泰山区徐家楼大白峪社区 A 地块	30,081.00	出让	2014 年 3 月 14 日	商服	6,520.80		6,520.80	
16	泰土国用（2014）第	泰山区徐家	5,220.00	出让		商服				

	1-00002 号	楼大白峪社区 C 地块								
17	泰土国用（2014）第 1-00003 号	泰山区徐家楼大白峪社区 B 地块	74,699.00	出让		商服				
18	泰土国用（2014）第 1-00004 号	泰山区杏园村 B 地块	62,953.00	出让	2014 年 3 月 14 日	住宅	14,925.04		14,925.04	
19	泰土国用（2014）第 1-00005 号	泰山区杏园村 A 地块	6,380.00	出让		住宅				
20	泰土国用（2016）第 D-014 号； 泰土国用（2016）第 D-010 号	天平湖路以北、泮河以南以西、学院路以东 A 地块、B 地块	222,725.00	出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住宅	100,153.00		100,153.00	
21	鲁（2017）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451 号；鲁（2017）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85 号	高铁新区长城路以西、泮河大街以南地块	181,106.50	出让	2017 年 2 月 22 日	住宅	74,003.00		74,003.00	
22	鲁（2017）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261 号	高铁新区老王府路以北、堰北一路以西地块	5,014.00	出让	2017 年 3 月 20 日	商服	1,860.00		1,860.00	
23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142 号	高铁新区天平湖路以	25,962.00	出让	2018 年 3 月 5 日	住宅	8,135.00		8,135.00	

		南、开元河以东地块								
24	地块 1	旅游经济开发 区府东路 1	6,548.00	出让	2013 年 4 月 15 日	住宅	1,335.35		1,335.35	
25	地块 2	旅游经济开发 区府东路 2	68,204.00	出让	2013 年 4 月 15 日	住宅	13,908.98		13,908.98	
26	地块 3	旅游经济开发 区府东路 3	53,305.00	出让	2013 年 4 月 15 日	住宅	10,870.60		10,870.60	
27	地块 4	旅游经济开发 区府东路 4	9,244.00	出让	2013 年 12 月 25 日	住宅	1,559.18		1,559.18	
	小计		1,147,819.00	-		-	260,750.23		260,750.23	
	合计		2,264,060.40				783,449.46		327,124.85	

注1：发行人开发成本科目项下尚有四个地块未办理完毕土地权证，故以序号指代土地权证号。

注2：泰土国用（2013）第L-0015号、泰土国用（2013）第T-0270号、泰土国用（2013）第L-0016号、泰土国用（2013）第D-0147号、泰土国用（2013）第T-0256号、泰土国用（2013）第D-0146号、泰土国用（2013）第D-0145号、泰土国用（2013）第K-0030号、泰土国用（2013）第D-0144号9宗土地，系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泰政函【2013】61号文件《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原大官庄地块等9宗地块注入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市政府决定将原大官庄地块等9宗地块（总面积1674.36亩）无偿注入泰山投资全资子公司城市建设。由于注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性质，发行人后期补缴了相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相应权证。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537.14万元、19,765.82万元、73,586.96万元和34,557.3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4%、0.25%、0.87%和0.38%。

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7,228.68万元，增幅为679.06%，主要系新增委托贷款；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53,821.14万元，增幅为272.29%，主要系年末进项税金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比
2018 年末	委托贷款	15,000.00	20.38
	待摊费用	763.22	1.04
	进项税金	57,823.73	78.58
	合计	73,586.96	100.00
2019 年 9 月末	委托贷款	6,500.00	18.81
	待摊费用	789.35	2.28
	进项税金	27,267.96	78.91
	合计	34,557.31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人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担保方式	金额	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日	到期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农业银行	泰安泰山国际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	8.9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5.25	2020.5.2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农业银行	泰安泰山国际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	8.9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8.30	2021.2.28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农业银行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	9.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1.21	2020.1.21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农业银行	泰安泰山国际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	8.9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3.14	2020.3.13

（2）非流动资产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3,014,910.85万元、3,365,995.89万元、3,695,243.77万元和4,048,091.5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02%、43.08%、43.83%和44.80%。

2017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51,085.04万元，较年初增长11.64%，主要是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329,247.88万元，增幅9.78%，主要是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95,444.01万元、345,752.64万元、317,216.45万元和327,216.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77%、4.42%、3.76%和3.62%。

2017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49,691.37万元，减幅为12.57%，主要系减少对新泰市农村信用社持股所致。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28,536.19万元，减幅8.25%，主要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2019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0,000.00万元，增幅为3.15%。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具体如下：

表：2019年9月末公司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计量方式
泰山抽水蓄能电站	4,850.00	按成本计量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642.00	按成本计量
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15.50	按成本计量
山东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0	按成本计量
泰安市巴安汶河湿地生态园有限公司	1,000.00	按成本计量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有限公司	2,333.00	按成本计量
泰安市岱岳投资有限公司	3,874.00	按成本计量
新泰市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16,388.00	按成本计量

肥城市城镇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4,083.00	按成本计量
东平县瑞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4.00	按成本计量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4,995.00	按成本计量
东岳泰山旅游	717.00	按成本计量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2,663.79	按成本计量
山东容大医药有限公司	138.00	按成本计量
山西中南部铁路建设项目	7,100.00	按成本计量
泰安东方吉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按成本计量
泰安市弘泽融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按成本计量
泰安东方吉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按成本计量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312.57	按成本计量
热电公司	-1,580.83	按成本计量
泰安市中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50.00	按成本计量
泰安弘泽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9.18	按成本计量
港泰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800.23	按成本计量
泰安市腾发燃气配套设施经营有限公司	4.62	按成本计量
东平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229.50	按成本计量
山东泰安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按成本计量
泰安弘泽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按成本计量
泰安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264.00	按成本计量
山东省天然气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按成本计量
合计	180,136.56	-

2) 长期应收款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28,128.98万元、313,506.23万元、367,418.11万元和457,373.4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7%、4.01%、4.36%和5.06%，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2017年末长期应收款较2016年末增加185,377.25万元，增幅为144.68%，主要是应收泰安市财政局的市政工程项目垫付工程款增加；2018年末长期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53,911.88万元，增加17.20%，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89,955.30万元，增幅24.48%，主要是应收客户融资租赁款项增加。2019年9月末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9年9月末长期应收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泰安市财政局	128,196.71	28.03
应收客户融资租赁款	248,155.35	54.26
其他	81,021.35	17.71
合计	457,373.41	100.00

表：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泰安市财政局	128,196.71	34.89
应收客户融资租赁款	184,221.40	50.14
其他	55,000.00	14.97
合计	367,418.11	100.00

表：2019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 年 9 月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1—2 年（含）	118,230.10	25.85
2—3 年（含）	35,678.93	7.80
3 年以上	303,464.38	66.35
合计	457,373.41	100.00

表：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1—2 年（含）	53,911.88	14.67
2—3 年（含）	21,318.42	5.80
3 年以上	292,187.81	79.52
合计	367,418.11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33,661.01万元、66,101.84万元、138,282.94万元和138,282.9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5%、0.85%、1.64%和1.53%。

2017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6年末减少67,559.17万元，降幅50.55%，主要系

划出国泰民安等公司导致长期股权投资一并划出。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7年末增加72,181.10万元，主要系追加投资泰安市通宇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新增投资山东泰山盛世文化地产有限公司所致。2019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与2018年末一致。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单位如下表所示：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计量方法	期末余额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9,124.00
济南平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7,796.49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权益法	8,113.70
山东华宁矿业集团	权益法	7,242.25
山东鲁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
泰安泰岳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73.52
山东海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0
泰安市联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
泰安昆仑奈特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23.13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
莱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945.00
泰安昆仑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0.00
文昌中油国泰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
泰安阿吉斯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725.65
山东云天安全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0.00
临高中油国泰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6.77
泰安市正启和城市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
肥城泰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00.00
泰安市通宇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914.93
山东港燃经贸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山东泰山盛世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400.00
泰安泰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27.50
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权益法	20,000.00
合计	-	138,282.94

4) 固定资产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	----------	--------	--------	--------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34,720.14	43.91	134,958.69	44.80	106,487.04	38.53	104,358.75	42.60
机器设备	33,994.51	11.08	36,092.67	11.98	36,839.02	13.33	33,553.79	13.70
运输设备	4,786.23	1.56	4,435.79	1.47	5,490.43	1.99	3,891.79	1.59
电子设备	16,291.60	5.31	15,520.22	5.15	15,841.16	5.73	14,992.79	6.12
办公设备	1,073.83	0.35	1,230.48	0.41	467.83	0.17	1,115.06	0.46
其他	115,943.39	37.79	109,022.04	36.19	111,276.47	40.26	87,060.54	35.54
合计	306,809.70	100.00	301,259.91	100.00	276,401.96	100.00	244,972.71	100.00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他主要指发行人的燃气管道、自来水管和热力管道。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276,401.96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31,429.25万元，增加12.83%。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301,260.90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24,858.94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915,819.25万元、2,175,724.84万元、2,401,995.61万元和2,626,192.8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97%、27.84%、28.49%和29.06%。

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增加259,905.59万元，增幅为13.57%，主要原因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226,270.77万元，增幅为10.40%，主要原因为市政工程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19年9月末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224,197.24万元，增幅为9.33%。

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9年9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在建项目名称	预算总投资	截至2019年9月末已投资
1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69.87	69.91
2	大汶河拦蓄工程	19.09	20.80
3	环泰山基础设施项目	11.89	9.16

4	高铁新区建设工程	30.00	26.07
5	灵山大街治理工程项目	7.15	7.15
6	城区水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14.36	11.80
7	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5.47	5.36
8	天平湖综合治理工程	8.49	4.64
9	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工程项目	28.22	28.33
10	徂汶景区核心先导区建设工程	63.70	40.23
合计	-	258.24	223.45

6) 无形资产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64,055.78万元、158,256.33万元、155,150.47万元和166,232.4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2.03%、1.84%和1.84%。

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5,799.45万元，降幅为3.54%，主要系划出国泰民安等公司使得无形资产一并划出。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3,105.86万元，减幅为1.96%。2019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下降11,081.96万元，降幅7.14%。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6,705.41	28.10	46,705.41	30.10
采矿权	50,704.45	30.50	50,704.45	32.68
索道经营权	57,213.82	34.42	57,213.82	36.88
其他	11,608.75	6.98	526.79	0.34
合计	166,232.43	100.00	155,150.47	100.00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证书标号	地块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时间	账面净额	使用权类型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入账依据
泰土国用（2010）第 G-0025 号	高铁新区 D1 地块	招拍挂取得	311,455.00	商服	2010.06	21,149.01	出让	29,517.00	29,517.00	自用土地使用权，按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泰土国用（2008）第 T-0058 号	高铁新区 A3 地块	招拍挂取得	20,452.00	住宅	2008.04	1,608.54	出让	2,245.00	2,245.00	
泰土国用（2010）第 T-0694 号	高铁新区 A2 地块	招拍挂取得	20,531.50	住宅	2010.02	8,092.19	出让	11,294.00	11,294.00	
泰土国用（2011）第 D-0464 号	高铁新区以北地块 1	招拍挂取得	13,224.50	交通运输	2011.12	1,330.54	出让	1,857.00	1,857.00	
泰土国用（2013）第 D-0083 号	高铁新区 B1 地块	招拍挂取得	10,112.50	采矿	2013.03	811.33	出让	1,132.35	1,132.35	
泰土国用（2013）第 D-0084 号	高铁新区 B2 地块	招拍挂取得	35,678.94	采矿	2013.03	4,746.89	出让	6,625.08	6,625.08	
泰土国用（2013）第 T-0666 号	高铁新区 B3 地块	招拍挂取得	12,378.62	住宅	2013.11	927.70	出让	1,294.76	1,294.76	
泰土国用（2014）第 2-0001 号	岱岳区南留北村 A 地块	招拍挂取得	122,667.00	住宅	2014.03	3,955.11	出让	5,520.02	5,520.02	
泰土国用（2014）第 2-0002 号	岱岳区南留北村 B 地块	招拍挂取得	126,667.00	住宅	2014.03	4,084.08	出让	5,700.02	5,700.02	
合计						46,705.41	-	65,185.23	65,185.23	

2、负债情况分析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8,583.00	3.54	123,385.00	2.21	142,515.00	2.77	149,797.00	3.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317.33	1.69	103,774.98	1.86	105,438.62	2.05	128,431.17	2.99
其中：应付票据	13,214.02	0.21	1,619.00	0.03	31,426.62	0.61	32,461.92	0.75
应付账款	91,103.31	1.48	102,155.98	1.83	74,012.00	1.44	95,969.25	2.23
预收款项	613,396.38	9.94	570,133.78	10.20	341,855.85	6.64	92,279.12	2.15
应付职工薪酬	6,354.11	0.10	2,969.71	0.05	2,817.17	0.05	4,058.34	0.09
应交税费	-58,751.67	-0.95	3,127.75	0.06	799.09	0.02	2,168.18	0.05
其他应付款	1,047,462.53	16.97	922,945.80	16.50	770,791.38	14.98	753,081.48	17.51
其他：应付利息	5,123.56	0.08	2,165.52	0.04	6,808.63	0.13	-	-
应付股利	4,683.21	0.08	4,794.52	0.09	4,883.11	0.09	6,315.62	0.15
其他应付款	1,037,655.76	16.81	915,985.77	16.38	759,099.64	14.75	746,765.86	1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	0.32	126,000.00	2.25	238,650.00	4.64	437,518.38	10.17
其他流动负债	14,508.37	0.24	12,728.81	0.23	187,127.59	3.64	143,408.62	3.33
流动负债总计	1,965,870.06	31.86	1,865,065.84	33.35	1,789,994.70	34.78	1,710,742.29	39.77
长期借款	1,170,870.32	18.97	955,423.00	17.09	776,491.10	15.09	549,488.29	12.77
应付债券	476,000.00	7.71	186,000.00	3.33	280,062.50	5.44	362,369.03	8.42
长期应付款	2,362,915.74	38.29	2,389,991.17	42.74	2,291,363.70	44.52	1,654,658.43	38.47
其中：长期应付款	2,362,519.74	38.28	2,305,550.12	41.23	2,249,643.22	43.71	1,571,192.38	36.53
专项应付款	396.00	0.01	84,441.05	1.51	41,720.48	0.81	83,466.05	1.94
递延收益	193,653.49	3.14	193,935.14	3.4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4.45	0.03	1,704.45	0.03	8,838.50	0.17	24,336.04	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总计	4,205,144.01	68.14	3,727,053.77	66.65	3,356,755.80	65.22	2,590,851.80	60.23
负债总计	6,171,014.07	100.00	5,592,119.61	100.00	5,146,750.49	100.00	4,301,594.09	100.00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4,301,594.09万元、5,146,750.49万元、5,592,119.61万元和6,171,014.0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1,710,742.29万元、1,789,994.70万元、1,865,065.84万元和1,965,870.0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9.77%、34.78%、33.35%和31.86%；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590,851.80万元、3,356,755.80万元、3,727,053.77万元和4,205,144.0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23%、65.22%、66.65%和68.14%。

2017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845,156.40万元，增幅为19.65%；

2018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445,369.12万元，增幅为8.65%，近三年发行人负债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的增加。

(1) 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49,797.00万元、142,515.00万元、123,385.00万元和218,583.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8%、2.77%、2.21%和3.54%。

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6年末减少7,282.00万元，降幅为4.86%，主要系偿还了短期借款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减少19,130.00万元，降幅为13.42%，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32,461.92万元、31,426.62万元、1,619.00万元和13,214.0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5%、0.61%、0.03%和0.21%。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6年末减少1,035.30万元，降幅为3.19%，主要系公司部分票据结算到期。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7年末减少29,807.62万元，降幅为94.85%，主要系公司集中结算了到期票据。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加11,595.02万元，主要系工程推进应付票据增多。

3) 应付账款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95,969.25万元、74,012.00万元、102,155.98万元和91,103.3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3%、1.44%、1.83%和1.48%。

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21,957.25万元，减幅为22.88%，主要系发行人支付了应付工程款；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28,143.98万元，增幅为38.03%，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工程款和土地款。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11,052.67万元，减幅10.82%，主要系发行人支付了应付工程款。

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9年9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偿还原因
泰安市恒盛建筑有限公司	10,716.43	11.76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3,194.32	3.51	尚未结算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7.00	2.20	尚未结算
山东德建集团有限公司	1,542.00	1.69	尚未结算
山东泰山普惠建工有限公司	1,483.00	1.63	尚未结算
合计	18,942.75	20.79	-

表：2018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偿还原因
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933.58	3.85	尚未结算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3,036.71	2.97	尚未结算
泰安市诚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926.48	2.86	尚未结算
泰安市泰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67.69	1.73	尚未结算
山东重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290.44	1.26	尚未结算
合计	12,954.90	12.68	-

表：2019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 年 9 月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728.46	56.78
1—2 年（含）	12,645.14	13.88
2—3 年（含）	13,355.75	14.66
3 年以上	13,373.97	14.68
合计	91,103.31	100.00

表：2018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944.83	57.70
1—2 年（含）	13,383.42	13.10
2—3 年（含）	12,436.45	12.17
3 年以上	17,391.29	17.02
合计	102,155.98	100.00

4) 预收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92,279.12 万元、341,855.85 万元、570,133.78 万元和 613,396.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6.64%、10.20%和9.94%。

2017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为341,855.85元，较年初增加249,576.73万元，增幅270.46%，主要系预收开元盛世和园项目购房款；2018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228,277.93万元，增加66.78%，主要系发行人预收玉石城一期等购房款增加所致。2019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43,262.6万元，增幅7.59%，主要系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2019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9年9月末预收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预收房款	561,012.33	91.46
预收工程款	14,169.46	2.31
预收气款	12,329.27	2.01
预收取暖费	12,926.83	2.11
预收水费	12,835.82	2.09
其他	122.68	0.02
合计	613,396.38	100.00

表：2018年末预收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预收房款	525,320.10	92.14
预收工程款	13,949.34	2.45
预收气款	12,423.19	2.18
预收取暖费	18,338.06	3.22
预收水费	36.45	0.01
其他	66.64	0.01
合计	570,133.78	100.00

表：截至2019年9月末预收房款明细

单位：万元、%

房地产项目名称	预收房款金额（万元）	占预收房款总额比例
开元盛世和园	161,000.00	28.70
开元盛世硕园	262,000.00	46.70
嘉和新城二期	43,614.93	7.77
印象泰山项目	31,823.93	5.67

开元盛世和园三期	41,500.00	7.40
嘉和北区	21,073.47	3.76
合计	561,012.33	100.00

表：截至 2018 年末预收房款明细

单位：万元、%

房地产项目名称	预收房款金额（万元）	占预收房款总额比例
开元盛世和园	267,033.28	50.83
开元盛世硕园	176,558.33	33.61
嘉和新城二期	41,804.94	7.96
印象泰山项目	21,703.93	4.13
开元盛世和园三期	17,908.00	3.41
嘉和北区	311.62	0.06
合计	525,320.10	98.61

表：2019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 年 9 月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1,844.16	57.36
1—2 年（含）	216,835.62	35.35
2—3 年（含）	32,694.03	5.33
3 年以上	12,022.57	1.96
合计	613,396.38	100.00

表：2018 年末预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517.87	56.92
1—2 年（含）	213,491.66	37.45
2—3 年（含）	29861.23	5.24
3 年以上	2,273.02	0.40
合计	570,133.78	100.00

5) 应交税费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2,168.18万元、799.09万元、3,127.75万元和-58,751.6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0.02%、0.06%和-0.95%。

2017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16年末减少1,369.09万元，降幅为63.14%，

主要系缴纳了部分税款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17年末增加2,328.66万元，增幅291.41%，主要系营业规模扩大，各项税费增多所致；2019年9月末应交税费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留抵税额。

6) 其他应付款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46,765.86万元、759,099.64万元、915,985.77万元和1,037,655.7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36%、14.75%、16.38%和16.81%。

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末增加12,333.78万元，增幅1.65%，主要系应付施工单位垫资款和往来款增加；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156,886.13万元，增加20.67%，主要系应付施工单位垫资款和往来款增加。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121,669.99万元，增幅13.28%，主要系支付应付施工单位垫款。

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41,850.00	4.03%	工程款
泰安市重点工程指挥部	37,683.86	3.63%	工程款
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办事处	32,276.19	3.11%	工程款
泰安泰山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	1.54%	工程款
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3,218.20	1.27%	工程款
合计	141,028.25	13.59%	-

其中，对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往来款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前期拨付给发行人的专项资金，用于土地拆迁整理。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泰安市恒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6,000.03	6.11%	工程款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	4.69%	工程款
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办事处	32,276.19	3.52%	工程款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28%	工程款

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	29,400.00	3.21%	拆借款
合计	190,676.22	20.81%	-

表：2016 年末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8,993.95	85.67	719,570.39	78.56	538,615.68	70.95	647,592.41	86.72
1—2 年 (含)	93,250.99	8.99	138,009.67	15.07	176,968.15	23.31	57,727.94	7.73
2—3 年 (含)	45,241.79	4.36	46,968.15	5.13	36,608.00	4.82	32,260.29	4.32
3 年以上	10,169.03	0.98	11,437.56	1.25	6,907.81	0.91	9,185.22	1.23
合计	1,037,655.76	100.00	915,985.77	100.00	759,099.64	100.00	746,765.86	100.0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7,518.38 万元、238,650.00 万元、126,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7%、4.64%、2.25% 和 0.32%。

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198,868.38 万元，减幅为 45.4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112,650.00 万元，减少 47.20%，主要是因为借款到期偿付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106,000.00 万元，减幅 84.13%，主要系一季度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49,488.29 万元、776,491.10 万元、955,423.00 万元和 1,170,870.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7%、15.09%、17.09% 和 18.97%。发行人长期借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负责泰安市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周期普遍较长，对应资金期限的需求也较长。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27,002.81 万元，增幅 41.31%，主要系公司新增渤海银行、浦发银行长期借款；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78,931.90 万元，增幅 23.04%，主要系新增项目贷款；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15,447.32 万元，增幅为 22.55%，主要系子公司新

增长长期借款。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9年9月末长期借款明细列示表

单位：亿元

类别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3.10
保证借款	56.13
抵押借款	18.00
质押借款	29.86
合计	117.09

（2）应付债券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362,369.03万元、280,062.50万元、186,000.00万元和476,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2%、5.44%、3.33%和7.71%。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年初减少82,306.53万元，减幅22.71%，主要系公司偿付了11泰山债。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7年末减少94,062.50万元，减幅33.59%，主要系公司偿付了部分13泰山债和天津银行债权融资计划本金。2019年9月末应付债券较2018年末增加290,000.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2019年7月发行了9亿元中期票据和20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3）长期应付款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571,192.38万元、2,249,643.22万元、2,305,550.12万元和2,362,519.7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53%、43.71%、41.23%和38.28%。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678,450.84万元，增幅43.18%，主要系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增加。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55,906.90万元，增幅2.49%。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27,075.43万元，减幅1.13%。

对于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的账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方面，发行人收到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长期应付款”。在利润表方面，不作处理。在现金流量表方面，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表：2019年9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比例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	1,948,834.30	82.49
山东省财金棚改款	219,244.00	9.28
融资租赁款	162,860.32	6.89
其他	31,581.12	1.34
合计	2,362,519.74	100.00

表：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比例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	1,948,834.30	84.53
山东省财金棚改款	219,244.00	9.51
融资租赁款	111,068.52	4.82
其他	16,403.30	0.71
合计	2,305,550.12	100.00

其中，长期应付款科目项下的其他主要是指财政调控资金和国债专项资金等。

（4）专项应付款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83,466.05万元、41,720.48万元、84,441.05万元和396.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2017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年初减少41,745.57万元，降幅50.02%，主要系供水、供热（设施）专项配套费和徂汶社区建设款减少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42,720.57万元，增幅102.40%，主要系历史文化轴项目、发展线项目等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50,000.00	1.75	50,000.00	1.76	50,000.00	1.87	50,000.00	1.96
资本公积	2,234,298.48	77.99	2,229,498.48	78.52	2,099,852.59	78.73	2,064,979.59	81.0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盈余公积	25,534.63	0.89	25,534.63	0.90	23,624.36	0.89	16,896.27	0.66
未分配利润	294,567.69	10.28	278,875.90	9.82	255,748.09	9.59	217,032.39	8.52
其他综合收益	22,354.37	0.78	22,354.37	0.79	43,756.51	1.64	11,671.10	0.46

专项储备	719.83	0.03	719.83	0.03	523.07	0.02	—	—
一般风险准备	703.49	0.02	703.49	0.02	525.04	0.02	243.87	0.01
少数股东权益	236,496.25	8.26	231,552.71	8.16	193,169.34	7.24	186,137.43	7.31
股东权益合计	2,864,674.73	100.00	2,839,239.41	100.00	2,667,199.00	100.00	2,546,960.66	100.00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2,546,960.66万元、2,667,199.00万元、2,839,239.41万元和2,864,674.73万元。

2017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较年初增加120,238.34万元，增幅4.72%，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较2017年末增加172,040.41万元，增幅6.45%，变化不大。2019年9月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较年初增加25,435.32万元。

（1）资本公积

表：2019年9月末资本公积明细列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拨款转入	63.41	28.38
股权资产	37.76	16.90
土地资产	52.49	23.49
其他	69.77	31.23
合计	223.43	100.00

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中“其他”主要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项目资本金和拨付给子公司的资金，如拨付给城市发展、天平湖、原泰城重点工程指挥部和住建局重点工程部约 27.23 亿元项目资本金、棚改项目资本金约 9.19 亿元项目资本金、湿地项目资本金约 1.00 亿元、矿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约 0.77 亿元等。

表：2019 年 9 月末资本公积科目土地明细列示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证书标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地块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账面金额	缴纳出让金 金额	入账依据
泰土国用（2013）第 L-0015 号	商服	出让	东岳大街西段北侧 （粥店办事处大官 庄村）地块	284,005.00	2013.06	股东注入	214,594.64	23,004.41	根据泰安市政府泰 政函【2013】61 号文 等文件要求，上述土 地作为所有者的资 本性投入，发行人以 评估价值剔除补缴 土地出让金后净额 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泰土国用（2013）第 T-0270 号	住宅	出让	泰山区上高街道办 事处南上高村地块	18,727.00	2013.06	股东注入	13,518.12	1,292.16	
泰土国用（2013）第 L-0016 号	商服	出让	东岳大街西段北侧 地块	84,075.40	2013.06	股东注入	60,833.68	8,701.80	
泰土国用（2013）第 D-0147 号	住宅	出让	岱岳区夏张镇梨园 村地块	127,555.00	2013.06	股东注入	29,419.30	7,653.30	
泰土国用（2013）第 T-0256 号	住宅	出让	泰山区徐家楼办事 处白峪店子村地块	146,030.00	2013.06	股东注入	88,109.13	12,047.48	
泰土国用（2013）第 D-0146 号	住宅	出让	岱岳区房村镇东南 望村、南阳关村地块	44,954.00	2013.06	股东注入	40,031.15	1,348.62	

泰土国用（2013）第 D-0145 号	住宅	出让	岱岳区徂徕镇北望村地块	157,008.00	2013.06	股东注入	15,438.74	4,710.24	
泰土国用（2013）第 K-0030 号	住宅	出让	北集坡街道办事处泉林村地块	60,553.00	2013.06	股东注入	11,461.60	1,816.59	
泰土国用（2013）第 D-0144 号	住宅	出让	岱岳区徂徕镇，大汶口镇颜东村、颜南村地块	193,334.00	2013.06	股东注入	49,292.87	5,800.02	
泰土国用（2008）第 T-0058 号	住宅	出让	东岳大街南地块	20,452.00	2008.02	股东注入	2,245.00	2,245.00	土地作为所有者的资本性投入，注入前土地使用权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以缴纳土地出让金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合计	-			-	-	-	524,944.23	68,619.62	

注1：泰土国用（2013）第L-0015号至泰土国用（2013）第D-0144共9宗地块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取得股东注入土地时，以评估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即借“存货-开发成本”，贷“资本公积”。发行人补充缴纳部分土地出让金后，补缴出让金部分冲抵资本公积，即借“资本公积”，贷“货币资金”。

注2：泰土国用（2008）第T-0058号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取得股东注入土地时，以注入前土地使用权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作为入账金额，借“无形资产”，贷“资本公积”。

因此，发行人根据泰安市政府泰政函【2013】61号文等文件要求，获得股东注入的土地，并根据评估机构估算的土地价值及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

额入账。前述发行人股东注入土地行为合法合规。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064,979.59 万元、2,099,852.59 万元、2,229,498.48 万元和 2,234,298.48 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1.08%、78.73%、78.52%和 77.99%。

2017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6年增加34,873.00万元,增幅1.69%,主要系资产划转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7年末增加129,645.89万元,增幅6.17%,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拨入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所致。2019年9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4,800万元。

(2) 未分配利润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17,032.39万元、255,748.09万元、278,875.90万元和294,567.69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8.52%、9.59%、9.82%和10.28%。未分配利润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是过去三年每年利润留成所致。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18年末增加15,691.79万元,增幅5.63%,变化不大。

(3) 其他综合收益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1,671.10万元、43,756.51万元、22,354.37万元和22,354.37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0.46%、1.64%、0.79%和0.78%。

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均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构成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54.67	22,354.67	43,756.51	11,671.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354.37	22,354.37	43,756.51	11,671.10

(4) 少数股东权益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86,137.43万元、193,169.34万元、231,552.71万元和236,496.25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7.31%、7.24%、8.16%和8.26%。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泰安市徂汶投资有限公司	81,394.79
宁阳县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41,676.06

泰安市泰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35,257.43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962.11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7,719.85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78.70
泰安市泰港燃气有限公司	8,057.44
泰安泰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807.51
山东泰山盛世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1,963.89
泰安斯菲克燃气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198.43
宁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93.68
泰安弘泽联合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620.30
肥城恒运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450.00
肥城泰燃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395.92
泰安弘泽三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34.73
泰安市卓佳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29.58
泰安岱东泰然天然气有限公司	90.93
泰安市弘泽正大商贸有限公司	8.32
泰安市弘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95
合计	231,552.71

4、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236.76	1,973,273.39	1,367,304.74	1,268,40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322.46	2,164,038.28	1,320,783.92	1,169,80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4.30	-190,764.89	46,520.82	98,60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89.82	213,532.75	47,903.32	45,60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48.72	508,077.07	425,926.46	429,87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8.89	-294,544.32	-378,023.14	-384,26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264.83	722,284.78	1,261,934.26	1,039,66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389.11	715,158.87	935,053.13	886,25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5.71	7,125.91	326,881.13	153,41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31.12	-478,183.29	-4,621.19	-132,254.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144.62	480,713.50	958,896.80	963,517.99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98,601.14万元、46,520.82万元、-190,764.89万元和51,914.30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燃气业务、自来水业务、土地开发等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入。

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经营性活动中的拆借资金返还构成；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政府拆借资金构成。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17,007.73 万元、773,700.22 万元、1,295,119.65 万元和 313,445.51 万元。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82,589.44 万元、600,630.37 万元、1,398,145.81 万元和 234,054.61 万元。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0,765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46,521 万元下降 237,28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对外部单位的往来款项，往来款项单笔金额较小但当期累计形成导致现金流总额较大，单笔金额较大往来款项资金最终用于下属子公司与外部公司的合作项目，后续将根据项目完工进度陆续回款。同时由于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的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近三年逐年减少，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后续亦将根据项目完工进度陆续回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266.82 万元、-378,023.14 万元、-294,544.32 万元和 -25,358.89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入集中投入期。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410.92 万元、326,881.13 万元、7,125.91 万元和 102,875.71 万元。发行人的融资资金来源以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为主。

（4）净现金流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2,254.76 万元、-4,621.19 万元、-478,183.29 万元和 129,431.12 万元，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963,517.99 万元、958,896.80 万元、480,713.50 万元和 610,144.62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作为泰安市最大的平台企业正处于市场化转型期间，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投资支出增加，导致其 2018 年度净现金流下降较多，但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正逐步提高，未来项目完工竣工后，现金流将重新好转。发行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发行企业债券等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总体而言，发行人现金流情况保持良好，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到期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具有注册中期票据的融资需求。

5、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2.54	2.54	2.48	2.24
速动比率	1.58	1.57	1.61	1.41
资产负债率（%）	68.30	66.33	65.87	62.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	1.30	0.80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24、2.48、2.54和2.54，速动比率分别为1.41、1.61、1.57和1.58。2016-2018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为稳中有升的趋势。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81%、65.87%、66.33%和68.30%，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与目前业务结构相互匹配，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好。

2016-2018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80、1.30 和 1.34，2017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6 年显著提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4,114.14 万元，当年计提折旧同比增加 4,841.98 万元。2018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小幅增长。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保障倍数情况良好，显示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长期债务偿付能力。

(2)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合计为**235.99**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1.8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0亿元、长期借款117.09亿元、应付债券47.60亿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38.21亿元和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9.23亿元。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21.86	1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12.60
长期借款	117.09	95.54
应付债券	47.60	18.60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38.21	33.03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9.23	14.23
合计	235.99	186.34

表：2019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表

单位：亿元

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合计
信用借款	7.86	13.10	-	47.60	16.64	9.23	94.43
保证借款	13.70	56.13	-	-	21.57	-	91.40
抵、质押借款	0.30	47.86	2.00	-	-	-	50.16
合计	21.86	117.09	2.00	47.60	38.21	9.23	235.99

表：2019年9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期限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合计
1年内	21.86	-	2.00	4.60	-	1.67	30.13
1-2年内	-	5.95	-	18.00	6.55	1.83	32.33
2-3年	-	20.87	-	13.10	5.89	2.14	42
3-4年	-	10.55	-	5.30	10.39	2.56	28.8
4-5年	-	5.19	-	6.60	6.83	0.39	19.01
5年以上	-	74.53	-	-	0.14	0.64	75.31
合计	21.86	117.09	2.00	47.60	38.21	9.23	235.99

（3）融资渠道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泰安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和齐鲁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140.9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19.26亿元，未使用授信总余额21.73亿元。

6、营运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营能力指标

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9	11.09	14.21	16.21
存货周转率（次）	0.18	0.21	0.18	0.2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05	0.04	0.06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21、14.21、11.09和8.7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4、0.18、0.21和0.18，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6、0.04、0.05和0.04。

7、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34,977.79	413,828.46	321,868.19	388,721.10
营业利润	15,111.80	40,170.83	10,688.14	33,029.75
投资收益	5,858.21	5,883.03	1,773.82	52,186.54
政府补助	9,221.83	15,557.35	65,755.76	23,421.19
利润总额	22,256.53	40,264.48	65,346.84	61,232.70
净利润	17,435.32	32,272.47	56,941.61	52,609.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1%	13.73%	15.20%	15.60%
净利率	5.20%	7.80%	17.69%	13.53%
净资产收益率	0.61%	1.17%	2.18%	2.29%

2016至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8,721.10万元、321,868.19万元、413,828.46万元和334,977.79万元，实现净利润为52,609.91万元、56,941.61万元、32,272.47万元和17,435.32万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21,868.19万元，较2016年度减少66,852.91万元，降幅为17.20%，主要系发行人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索道业务等板块收入的减少。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13,828.46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91,960.27万元，增幅28.57%，主要系公司房屋销售板块项目竣工销售收入增加。

发行人2018年度利润总额40,264万元，较去年同期的65,347万减少25,085.36万元，下降幅度38.38%；净利润32,272万元，较去年同期的56,943万元减少24,670万元，下降幅度达43.32%。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2018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减少51,664万元。具体如下：发行人2018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政府补助资金仅为137万元，去年同期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补助资金为51,801万元。发行人于2017年获得了泰安市财政局拨付的金额较高的重点工程建设资金和棚改补助资金，该等补贴随着项目建设进度具有一定的期间波动性。

投资收益方面，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52,186.54万元、1,773.82万元、5,883.03万元和5,858.21万元。2016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为52,186.5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对华能电力的长期股权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增加显著所致。2017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为1,773.82万元，较2016年减少的原因为2016年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大额收益，由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该项股权投资随着国泰民安一起划出，不再获得收益所致。2018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5,883.03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收益。

政府补助方面，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3,421.19万元、65,755.76万元、15,557.35万元和9,221.83万元，总体而言，近三年发行人受政府支持力度较高，对其最终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大，其中2017年获得政府补助较高主要系收到“重点工程建设资金”5亿元，属于非经常性、不可持续的大额单笔补贴。近一年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8 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明细构成

政府补助明细	金额（万元）
2017 年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	80.00
收高新区 2017 年度梯次培育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30.00
旅游厕所财政补贴	1.95
稳岗补贴	22.49
政府考核奖	3.00
供热财政补贴	14,285.28
拨付土地款	204.63
保障性安居工程	930.00
合计	15,557.35

2016至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60%、15.20%、13.73%和4.51%，总体上较为稳定；净利率分别为13.53%、17.69%、7.80%和5.20%；2016-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9%、2.18%、1.17%和0.61%，2018年净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最近两年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增加显著，在建项目较多，使得期间费用大幅上升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财务费用方面，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较多，较大部分利息予以资本化。2016-2018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451.35万元、7,592.35万元和-9,464.37万元。其中，2017年，财务费用为7,592.35万元，较2016年减少5,859.00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利息收入同比增加2,967.73万元以及外币汇兑损益减少2,194.45万元。2018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9,464.37万元，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年度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所致。

管理费用方面，管理费用由2016年的31,290.68万元增加至2018年的32,543.51万元，系发行人拓展业务增加相关费用开支所致，总体变化不大。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费用	10,287.28	11,519.98	7,570.12	12,463.16
管理费用	19,355.89	32,543.51	29,175.31	31,290.68
财务费用	310.48	-9,464.37	7,592.35	13,451.35
研发费用	-	4.48	-	-
期间费用合计	29953.65	34,603.60	44,337.78	57,205.19
营业收入	334,977.79	413,828.46	321,868.19	388,721.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	8.94	8.36	13.78	14.72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值
资产总计	9,035,688.80	9,065,688.80	30,000.00
负债合计	6,171,014.07	6,201,014.07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68.30	68.40	0.1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债务类别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泰山投资	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50,000.00	公司债券	2016.03	2021.03
泰山投资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32,400.00	32,400.00	银行借款	2019.09	2021.09

泰山投资	泰安徂徕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银行借款	2019.10	2020.08
泰山投资	泰安市东岳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银行借款	2018.12	2020.12
合计	-	153,080.00	133,081.00	-	-	-

对外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1、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注册地址：宁阳县城欣街东路，法定代表人：武萌。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从事城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销售、安装（特种设备除外），石材、服装加工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等。

截至 2018 年末，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6.45 亿元，负债总额 15.8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60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

2、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地址：泰安市东部新区碧霞湖路，法定代表人：陈队范。注册资本 9,136.13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批发经营，毛纺织产品、服装、鞋帽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毛纺织纤维原料销售、针织品及纤维原料、麻纺织纤维原料销售，棉纱、有色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稀有金属）、电解铜、电解铝、钢材、铁矿石、铁精粉、建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文物）、家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品贸易。

截至 2018 年末，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2.29 亿元，负债总额 13.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48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8 亿元，净利润 3.84 亿元。

3、泰安徂徕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泰安徂徕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地址：泰安市岱岳区徂徕镇邓家庄村，法定代表人：陈军范。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从事羊绒制品、毛纺织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制造、销售，日用百货、畜产品、化纤布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截至 2018 年末，泰安徂徕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3 亿元，负债总额 0.4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8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 亿元，净利润 0.36 亿元。

4、泰安市东岳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市东岳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地址：泰安市温泉路中段 566 号，法定代表人：汪炎。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运营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泰安市东岳金财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54.49 亿元，负债总额 222.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40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 亿元，净利润-1.59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其营业成本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随着工程不断竣工结算，利润向好发展。

总体看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企业主要为泰安市属的国有企业以及与其存在长期融资支持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实力较强，未来发行人代偿其债务的可能性较小。

（二）或有负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或有负债。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和质押资产	抵押权人	账面价值	贷款期
泰土国用（2013）第 D-0145 号	国家开发银行	40,031.15	2014.5.14-2024.5.13
泰土国用（2013）第 K-0030 号	国家开发银行	15,438.74	2014.5.14-2024.5.13
泰土国用（2014）第 2-0001 号	国家开发银行	5,740.82	2014.5.14-2024.5.13
泰土国用（2014）第 2-0002 号	国家开发银行	5,928.02	2014.5.14-2024.5.13
泰土国用（2014）第 2-0003 号	国家开发银行	4,742.38	2014.5.14-2024.5.13
泰土国用（2014）第 T-0910 号	泰安银行	35,133.70	2019.3.22-2020.3.20
泰土国用（2006）第 0453 号	泰安银行	3,943.30	2019.8.7-2021.12.8
泰房权证泰字第 245758 号	泰安银行	151.80	2019.8.7-2021.12.8
泰房权证泰字第 245759 号	泰安银行	1,144.80	2019.8.7-2021.12.8
泰房权证泰字第 245760 号	泰安银行	112.60	2019.1.16-2020.12.7
泰房权证泰字第 245761 号	泰安银行	78.40	2019.1.16-2020.12.7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	43,908.59	-

合计	-	156,354.30	-
----	---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泰土国用(2013)第 D-0145 号、泰土国用(2013)第 K-0030 号、泰土国用(2014)第 2-0001 号、泰土国用(2014)第 2-0002 号、泰土国用(2014)第 2-0003 号、泰土国用(2014)第 T-0910 号、泰土国用(2006)第 0453 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245758 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245759 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245760 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245761 号被抵押。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决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不超过 3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公司未来将继续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按照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规划，预计未来 3-5 年内，公司的收入、业务规模仍将继续增长，因此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保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主旋律是夯实基础，高效推进市政府交办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公司整合、产业布局。

公司计划主要补充天然气、供热、供水和融资租赁、担保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计划使用 0.5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天然气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天然气的原材料，支付燃料费、管理费用和人工费用等。公司计划使用 1.5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供热、供水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循环水，支付供热、供水的配套费，管理费用和人工费用，采购供热和供水业务的设备等。公司计划使用 1.00 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融资租赁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子公司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泰安弘泽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为了响应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复产复工，拟将资金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

2、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计划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匡算如下表所示：

具体测算如下：（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用款主体	用款金额
偿还借款	公司本部	3.00
偿还借款	公司本部	5.00
偿还借款	公司本部	1.00
偿还借款	公司本部	0.39
偿还借款	公司本部	0.49
偿还借款	公司本部	0.48
偿还借款	泰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
偿还借款	泰安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
偿还借款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
偿还借款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0.99
偿还借款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0.50
偿还借款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0.50
偿还借款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0.30
偿还借款	泰安市徂汶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0.40
偿还借款	泰安市徂汶投资有限公司	0.80
偿还借款	泰安市森木园林有限公司	0.20
偿还借款	泰安市森木园林有限公司	0.20
偿还借款	泰安市森木园林有限公司	0.10
偿还借款	泰安市森木园林有限公司	0.15
合计金额		23.10

本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亿元）	还款期限
1	公司本部	泰安银行	3.00	2020-05
2	公司本部	泰安银行	5.00	2020-05
3	公司本部	兴业银行	1.00	2020-05
4	公司本部	20 泰山 01 非特定投资者利息	0.39	2021-03
5	公司本部	19 泰山投资 ABN 非特定投资者利息	0.49	2020-06
6	公司本部	19 泰山投资 ABN 非特定投资者利息	0.48	2020-12
7	泰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银行	6.00	2020-05
8	泰安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银行	1.00	2021-03
9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泰安银行营业部	1.60	2021-04
10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泰山租赁	0.99	2020-10
11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泰安银行	0.50	2021-04
12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泰安银行	0.50	2021-04
13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泰安分行	0.30	2020-11
14	泰安市徂汶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泰安银行	0.40	2020-12
15	泰安市徂汶投资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泰安分行	0.80	2020-06
16	泰安市森木园林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0.20	2020-09
17	泰安市森木园林有限公司	泰安银行	0.20	2020-12
18	泰安市森木园林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10	2021-03
19	泰安市森木园林有限公司	泰安农商行	0.15	2020-05
合计金额			23.10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调整具体偿还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发行人对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调整金额在当期发行规模的 2.50%（含）以内的，将由资产财务部进行决策。发行人对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调整金额在当期发行规模的 2.50%至 5.00%（含）以内的，将由资产财务部上报财务负责人进行决策。发行人对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调整金额在当期发行规模的 5.00%（含）以上的，将由财务部上报公司董事会讨论决策，同时，发行人需将募集资金调整方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履行财务管理部内部程序，由财务管理部进行决策和风险控制，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门支行

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银行账户：【】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上升，由发行前的 68.30%变为发行后 68.40%，将上升 0.10 个百分点。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上交所确认并备案的用途，并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发行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对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等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一）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但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小于当期发行规模的 5% 的情形除外；

（二）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达当期发行规模的 5%（含）；

（三）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六）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七）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

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九）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十）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十一）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二）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3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

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

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杨鹏、田野、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194

邮政编码：200041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2 月，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了《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各期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在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各期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国泰君安，并根据国泰君安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六）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八）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九）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十一）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十二）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三）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五）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小于当期发行规模的 5% 的情形除外；
- （十六）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达当期发行规模的 5%（含）；
- （十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除外；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君安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君安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君安能够有效沟通。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君安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君安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君安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国泰君安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君安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国泰君安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国泰君安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

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国泰君安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国泰君安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国泰君安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泰君安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国泰君安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君安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国泰君安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国泰君安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国泰君安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不得将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君安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国泰君安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

（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国泰君安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国泰君安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国泰君安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国泰君安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发行人、国泰君安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国泰君安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国泰君安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国泰君安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国泰君安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国泰君安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国泰君安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国泰君安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国泰君安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

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国泰君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国泰君安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国泰君安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国泰君安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国泰君安提出书面辞职；

(4) 国泰君安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君安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国泰君安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国泰君安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国泰君安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君安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国泰君安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国泰君安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君安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君安丧失该资格；

（3）国泰君安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国泰君安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君安的 any 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泰君安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君安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

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国泰君安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君安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B.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

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没有虚假记载，公司没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钦刚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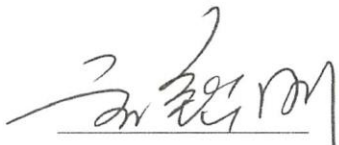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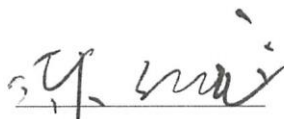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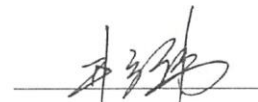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钦刚


陈绍龙


井立伟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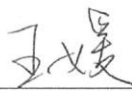
胡长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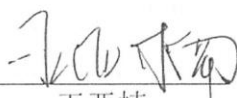
相楠



王锡琛



王媛



王亚楠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齐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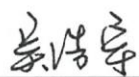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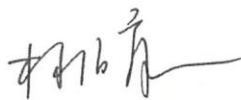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浩宇



杨绍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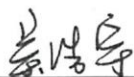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浩宇



杨绍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明俊

李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继法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20年4月29日



关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审计报告原经办会计师无法签字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等资料引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审计报告数据（利安达审字【2017】第 2241 号）。由于 2016 年审计报告原经办会计师蒋淑霞已经退休离职，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页上签字。

上述事项不会对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数字与本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7】第 2241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

特此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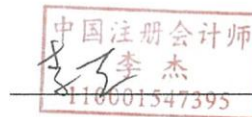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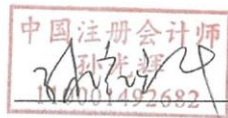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7】第 2241 号、利安达审字【2018】第 2173 号、利安达审字【2019】第 21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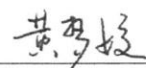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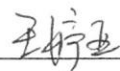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黄梦姣]



[王婷亚]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3、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的评级报告；
- 5、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中段

联系地址：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刘钦刚

联系人：王亚楠

联系电话：0538-6221216

传真：0538-6228913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杨鹏、田野、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19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